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實業部圖書



登記號碼 365A

分類號碼 351.82

實業部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陳部長近影

郭次長近影

劉次長近影

全體會員攝影

一、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經過紀要

二、圖表

開會日期表

議案一覽表

會員一覽表

會場席次圖

分組審查委員一覽表

三、演辭及報告

實業部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總目錄



一
三
八
二
三

部長開會式訓辭.....	一
梁司長開會式報告辭.....	四
梁司長閉會式報告辭.....	五
譚署長熙鴻演說辭.....	七
馬科長克強報告前屆會議議案辦理情形.....	九
上海商品檢驗局工作報告.....	一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工作報告.....	一四
天津商品檢驗局工作報告.....	一六
青島商品檢驗局工作報告 附濟南分處報告.....	一八
廣州商品檢驗局工作報告.....	二三
四、議案	
五、決議案	
六、附錄	
(一)實業部第三屆商品檢驗會議簡則.....	一
(二)實業部第二屆商品檢驗會議案辦理情形.....	一一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陳 部 長 近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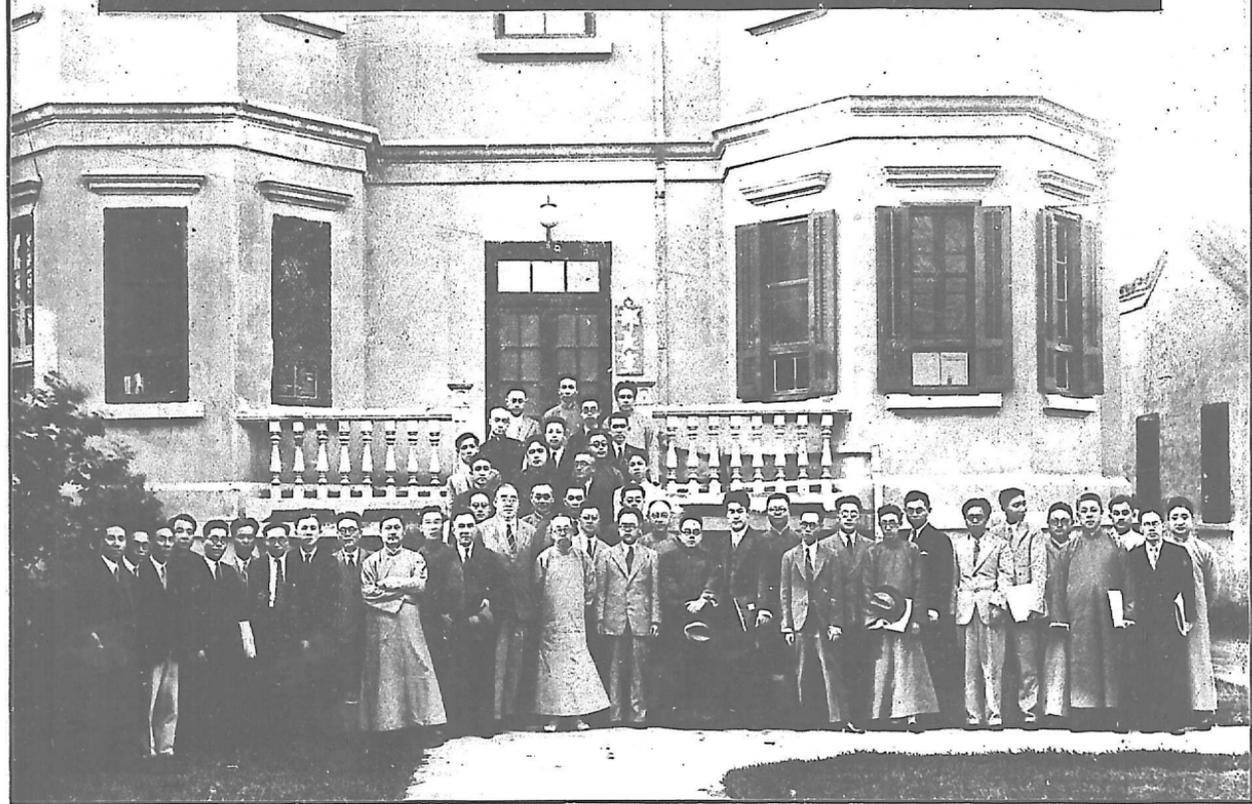
郭 次 長 近 影



劉次長近影



實業部第三次全國商檢品驗會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至七日



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經過紀要

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經過紀要

本部自二十一年六月間，召集第二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後，約已兩年。茲爲檢閱已往工作，推進未來設施起見，特於本年五月七日召集各地商品檢驗局局長主任及技術專家來京，加派本部員司舉行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自七日起至十日止都凡四日，共舉行大會四次，審查會三次。出席者共五十六人。議案屬於事務方面者三十七件，屬於技術方面者二十七件，共六十四件，均經慎重研討，詳加核議。其中主要問題如關於棉花攪水攪雜檢驗，棉花品質品級檢驗，國產商品內銷檢驗，改訂各項商品檢驗費額，計劃添辦進口商品檢驗等各案，並均經妥議施行辦法，以備由部採擇實行。

實業部 中國經濟年鑑編輯

中國經濟年鑑

四開本 布面精裝 二巨册 四千五百頁 上等新聞紙印

定價十五元 郵費七角

本書總目

- (1) 經濟行政
 - (2) 地理
 - (3) 人口
 - (4) 財政
 - (5) 金融
 - (6) 農業
 - (7) 租佃制度
 - (8) 林墾
 - (9) 漁牧
 - (10) 礦業
 - (11) 工業
 - (12) 交通
 - (13) 商業
 - (14) 國際貿易
 - (15) 勞工
 - (16) 災荒
 - (17) 華僑經濟
- 附錄(1) 全國經濟界重要人名錄(2) 本年增編委員會人名錄(3) 書報介紹

商務印書館印行

圖

表

圖表

第三次商品檢驗會議日期表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十日)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七 日	會員報到	開會式(二時—四時)
八 日	審查會	第一次大會(四時—五時)
九 日	審查會	第二次大會(二時—四時)
十 日	第三次大會(八時—十一時)	第四次大會(二時—四時)
		閉會式(四時—五時)

第三次商品檢驗會議開會式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部長致訓詞
- 四、會員演詞
- 五、報告第二次會議議案辦理情形(馬委員克強報告)
- 六、報告各地檢驗工作情形(各局局長報告)
- 七、禮畢
- 八、攝影

第三次商品檢驗會議閉會式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致閉會詞
- 三、閉會

實業部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議案一覽表

號數	案	山	提案者	審	查	結	果	大	會	決	議
一	關於取締棉花挽水機雜案	本部交議	商業司	草定原則五項				審查報告原則第一、四兩項刪去			
二	提請討論國產商品內銷檢驗辦法案	全	上	照原提案各項修正通過				照審查結果修正通過			
三	提請討論改訂各商品檢驗費額案	全	上	照原提案各項修正通過				原則通過詳細辦法及施行日期交部局主管人員會商			
四	提請討論添驗進口商品案	全	上	全部通過惟第二項標題下加「暫擬如下」四字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五	為擬具出版商品檢驗刊物計劃草案請公決案	全	上	原則通過				同			前
六	(本案由原提案人撤回)										
七	重申試行棉花品質級檢驗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		申先應有充分儀器及人才並指定各局樣棉價款半數專供品質研究設備及訓練人才等用				照審查結果通過			
八	吾國棉花檢驗今後之實施案	全	上	保留				同			前
九	擬請籌設消毒所以利檢政並酌收消毒費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原則通過				同			前
十	擬請於實行千分之三收費之先所有各項商品必須規定一稍帶永久性之市價案	全	上	歸併第三案							
十一	擬請將同一商品不分等級均劃一收費案	全	上	同				前			

實業部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附 表

十二	擬請討論胎羔皮出口宜否禁止案	天津商品 檢驗局	不成立	照審查結果通過
十三	前案經實業部咨請內政部劃分肉類等 屠宰檢驗辦法案	全 上	保留	同 前
十四	棉花品質檢驗及複雜檢驗應分別緩 急擇要從速實施案	全 上	歸併第一案及第七案	
十五	擬訂棉花複雜檢驗暫行辦法請付討 論案	全 上	歸併第一案	
十六	內銷檢驗應訂暫繳銷辦法以固檢政 案	全 上	原則通過	照審查結果通過
十七	對於不合格棉花應有統制整理辦法 案	全 上	俟內銷檢驗決定後再定辦法	同 前
十八	擬請施行進口米類檢驗案	全 上	原則通過其施行之時期及辦法由部 連同小麥麵粉等附酌施行	同 前
十九	擬請施行豆類及花生內銷檢驗案	全 上	歸併第二案	
二〇	擬請援照漢局辦法施行芝蔴檢驗案	全 上	保留由部附酌辦理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一	擬請恢復糖品檢驗收費案	全 上	通過	同 前
二二	擬請提前開辦進口礦油及麥粉兩項 商品案	全 上	歸併第四案	
二三	花生花生油菸葉應照棉花桐油成案 無分內外銷一律照章檢驗收費案	青島商品 檢驗局	歸併第二案	
二四	(本案由原提案人撤回)			
二五	擬請舉辦麥粉及其他進口商品檢驗 案	青島商品 檢驗局	歸併第四案	
二六	商品檢驗局應充裕調查研究費用以 資實地調查及研究改良案	全 上	原則通過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七	取締火酒規則第二條乙項第四節應如何規定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	可以認為特許變性火酒交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火酒組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八	擬請先行制定柏油檢驗暫行細則及證書式樣並令滬漢兩局先期實行檢驗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	由原提案人擬具細則送部核辦	同前
二九	擬請設立小規模之新式桐油榨廠案	全上	送部參考	同前
三〇	擬請將生牛皮生羊皮出口檢驗細則第二條加以修改以利檢政而恤商艱案	全上	細則暫不更改但各局得於打包時派員抽驗貨品百分之十	同前
三一	擬請令各商品檢驗局與國防委員會合作進行科學研究案	全上	呈部核辦	同前
三二	擬請設立桐林農場案	全上	送部參考	同前
三三	棉花檢驗水分標準擬請逐漸酌予提高案	全上	同前	同前
三四	擬請舉辦棉花產地檢驗案	全上	原則通過由原提案人擬具詳細辦法呈部核辦	同前
三五	擬請舉辦棉花登記以資管理而杜絕弊案	全上	歸併第三十四案	
三六	擬請劃一棉花檢驗所用捺印式樣顏色案	全上	同前	
三七	擬請籌辦麻業改良場案	全上	送部參考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八	擬請修正商品檢驗法以便檢驗內銷商品案	全上	不成立	同前
三九	內銷商品檢驗暫行辦法案	全上	歸併第二案	
四〇	擬請籌辦棉花品質級檢驗案	全上	歸併第七案	

四一	擬請舉辦棉花札戶登記案	漢口商品 檢驗局	歸併第三十四案	
四二	擬請舉辦棉花機雜檢驗草具辦法請 公決案	全上	歸併第一案	
四三	擬請舉辦米類檢驗藉以抵制洋米而 維民食案	全上	交第二次商品檢驗技術會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四	擬請鐵道部協助檢驗進行案	濟南檢 驗分處	原則通過呈部核辦	同 前
四五	(本案由原提案人撤回)			
四六	擬請釐定棉花偽檢驗實施標準及 規則案	濟南檢 驗分處	歸併第一案	
四七	請修正棉花檢驗規程第三條採樣辦 法案	全上	照上屆技術會議決議辦法請部早日 頒布	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八	擬請棉花水分標準於明年一月一日 起改為百分之十一案	全上	歸併第一案	
四九	擬請通令全國國人自營各紗廠凡花 衣所含水分低於部定標準時應按成 加價用示鼓勵案	全上	歸併第七案	
五〇	擬請通令全國國人自辦各紗廠凡所 購用花衣應以檢驗證書為標準案	全上	原則通過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五一	擬請施行內地行銷食糧檢驗先從濟 南試辦案	全上	不成立	同 前
五二	擬請部呈請 行政院頒佈取締人造 肥料進口以重農利案	青 局	呈部核辦	同 前
五三	請實施紗廠用棉花檢驗案	全上	歸併第七案	
五四	擬請棉花品質檢驗開辦前由部通令 各檢驗局處事先添購應用儀器案	全上	歸併第七案	
五五	(本案由原提案人撤回)			

五六	經檢驗合格之商品擬分別發給運銷證書及檢驗證書案	上海	原則通過送部核辦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五七	擬請通令全國各商品檢驗局舉辦罐頭食品檢驗案	廣州	呈部核辦	同前
五八	請改訂乳糖合格標準案	全上	請津粵兩局將乳糖雜質之成分及減低標準之意見交商品檢驗技術委員會糖品組研究	同前
五九	擬請將各局每月收入檢費除坐支經費外餘款酌提若干成補充實試研究費之用以利進行案	全上	歸併第二十六案	
六〇	擬請對於內銷商品酌量分別檢驗案	全上	歸併第二案	
六一	擬請將第二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決議案第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八十三條從速籌劃實行以資推廣檢政案	全上	送部整理分別緩急施行	照審查結果通過
六二	為改定費額收入減少擬請先籌抵補在未籌定抵足經費以前仍暫按照舊額征收檢費俾圖補救案	全上	歸併第三案	同前
六三	出口貨物應用度量衡標準制計算案	工業司	通過	同前
六四	商品檢驗應照新制度量衡折合征費案	全上	不成立	同前



實業部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會員一覽

姓名	別號	現任	職	務備	註
陳匪石		本部參事			
李崇年		全上			
陳鐘聲		全上			
湯澄波		本部秘書			
張軼歐		本部技監			
譚熙鴻		本部林墾署署長			
梅哲之		本部總務司司長			
徐廷瑚		本部農業司司長			
劉蔭菲		本部工業司司長			
梁上棟		本部商業司司長			當然出席會員暨會議主席
陳炳權		統計長			
劉厚		本部技正			
姚楠		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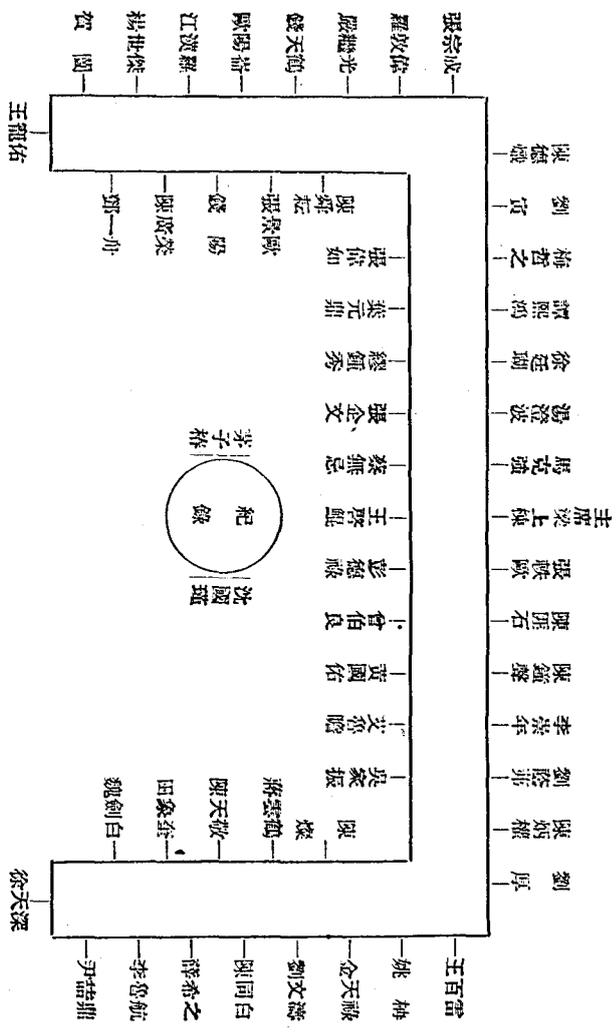
江漢羅	楊世傑	賀 閻	鄧一舟	王寵佑	茅子椿	沈國璫	羅敦偉	劉文濤	金天祿	馬克強	張宗成	陳德熾	劉 寅	王百雷
全	全	漢局檢驗處組長	漢局事務處主任	漢局局長	全	本部商業司第二科科員	本部專門委員	全	本部技士	本部商業司第二科科長	本部農業司第二科科長	本部總務司第二科科長	本部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全
上	上				上									上
										當然出席會員				

實業部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圖 表

實業部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岡 表

張企文	上海局檢驗處主任
王啓鯤	上海局事務處主任
蔡無忌	上海局局長
陳天敬	津局技士
蔣雲鶴	全 上
陳 燦	全 上
吳家振	全 上
艾魯瞻	全 上
黃國佑	津局技正
田做奎	津局會計員
彭德祿	津局事務處主任
曾伯良	津局局長
陳同白	廣局檢驗處主任
薛希之	廣局事務處主任
陳廣榮	漢局會計員

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會場席次圖



鄧一舟	陳廣榮	薛希之	曾伯良	彭德祿	田象奎	蔡無忌	王啓焜	張企文	徐天深	魏劍白	李魯航	嚴繼光	錢天鶴	錢陽

演
辭
及
報
告

演辭及報告

次長訓詞

今天係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開幕，部長因赴南洋視察不克親自參加，兄弟特來代表說幾句話：

本部舉辦商品檢驗，已經五年，在過去時間，本部與各局對於檢驗工作，都已有相當注意與貢獻。檢驗會議表面上，僅為議決方案供部採納，不甚重要；但就實際而言，此種會議很為重要。因為在這時代，我國許多事件都缺乏組織，雜亂無章。各項商品品質不獨高低不一，甚且攙雜作偽。商品檢驗目的在規定商品標準，整齊商品品質，換而言之，即欲使商品的生產有組織，其組織且歸於一律。但吾國各地商情不一，復多狃于積習，檢驗開辦之初，為便於施行起見，檢驗標準多隨各地方之商情酌量訂定，各該地商品雖有一種標準，但全國尚未劃一。本部迭次召集檢驗會議，其宗旨即在統一全國檢政，使全國商品均歸劃一標準。過去工作，均賴大家努力進行，雖未敢說成績如何美滿，但其基礎業已安置良好。基于已往之工作精神，再逐漸圖謀改進方法，將來定可完成整個檢政之使命，此不但是一種鉅大工作，且於國家生產方面實有很大利益。

次之就檢驗辦法而言，可提出兩個問題：（一）法（二）人。

近來有人說，無論何種良好制度，一到中國，全變壞了，所以中國無希望了，兄弟以為這話是錯的，良好制度決不會變壞，其變壞的，是人的問題，有了良好制度，我們努力研究工作，一定會有良好的結果。

檢驗與國際貿易極有關係，故頗引起一般人之重視。雖或有人讚稱辦得不錯，亦有人評為辦得不好；然我們所最應注意者厥為（一）「法」如何運用得當，（二）「人」如何任用得當。

對於「法」的方面：譬如海關查驗貨物，其辦法不能說不完密，但仍難免有漏稅或以多報少等弊。商品檢驗亦已訂有各種法規，且均幾經核改修正，自屬妥適可行。但各檢驗局一方面須依法執行檢驗，一方面尤須慎防弊端，以免病商擾民。至於「法」究宜如何運用始為得當，是在於「人」。

對於「人」的方面：檢驗局負檢政重責，任人得當，於各項檢驗事務均多裨益。不然，則於國際貿易信用，改良商品品質，政府政策，各局本身名譽，均有重大不良影響。現任檢驗人員或屬專材，或富經驗，均屬潔身自好。然檢驗人員——尤其低級職員——對外日與商人直接接觸，商人或有非法商請通融之處；對內，人數衆多，或有一二人貪圖私益，偶一不慎，均致遺累全體人員名譽，破壞整個檢政信用。况以前檢驗事務較簡，現在日益繁重，尤須注

意。故切望各局隨時嚴密注意，務使檢政不致發生任何弊端，以保各局素有之信譽。

再就檢驗範圍而言；我國出口商品檢驗，業已舉辦多種。此後並宜就內銷商品及由外國進口商品，籌劃檢驗辦法，前者可以促進國產商品之根本改良，後者可以爲國內市場買賣之準則。此不獨于本國購用者有益，且于外國商人亦有極大便利。

今因尚須出席行政院會議，故不克詳細多談，僅畧述鄙意，以與諸位會員商榷。

主席梁司長開會詞

次長，諸位會員，

今天舉行第三次商品檢驗會議。商品檢驗工作在我國本屬創辦，現在已有五年的歷史，在這五年內，本部召集過兩次檢驗會議。第二次在二十一年六月間舉行，距今約將兩年。今爲檢閱已往工作，推進未來設施，並因有數項重要問題急待會議詳商，從早解決，以便實行，故 部長于動身赴南洋視察之前，特下 手諭命召集本屆會議。

本屆會議中比較重要之案件，大概爲：

一、棉花挽水攪雜取締辦法 棉花挽水攪雜對於棉花貿易及紡織業均有極大不良影響，各地棉花水分檢驗，已逐漸減低頗著成效，取締攪雜應如何妥籌辦法，亟待會議討論。

二、國產商品內銷檢驗問題 此事部中已經過長時間之研究，迄未解決。

三、改訂檢驗費額 檢驗費係一種手續費，應從量取費，不宜以市價爲取費之標準。現須統盤籌劃各項商品檢驗手續之繁簡，各局收入之多寡，並依法於不超過各商品市價千分之三範圍之內，如何規定較爲適宜。

本屆會議出席會員，今日均已報到，人才濟濟，前途至可樂觀。卽路程較遠的廣州檢驗局亦已派代表參加，惟因船期關係，據來信報告約于今晚始能趕到，謹附帶報告。最後，本席敬祝此次會議將有比較前兩屆會議更進一步之種種完密方案，以備呈部採擇施行。

梁司長閉會詞

本屆會議議案共六十餘件，且均頗重要，這四天來，經過三次審查會及四次大會，已將各項議案詳密討論，分別議決通過。普通會議常有「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果」之譏。檢驗會議是決不會有這種情形的，以前兩次會議，已有成績可見，此次會議之後，我們惟有更加努力，希望在第四次會議議事日程中，不再見此次會議議決各案之題目。換句話說：就是此次會議議決各案，我們必須於四次會議以前，使其分別實行。

部長在臨行的時候，很慎重地對兄弟說：「外間對於各地檢驗局的責言很多，各地報紙亦多有批評。各局事務及技術方面如果確有欠缺之點，亟應注意改進。」曾參殺人，三人疑之，其母投杼。故部長近因外方閒話，對於各局自亦不能不有所疑慮。兄弟今特轉達。凡各局辦理原屬完善者，務望更求改進，益臻美善；其設備或檢驗技術方面有須改善者，更望迅速籌劃，務於最短期間改革完妥，以期達到事舉弊除之目的。

部長還說過幾句話：就是檢政為國民政府經法定程序，所交給本部之職責。本部於上級機關未將該項法令變更以前，自當根據法令，慎重將事，以維檢政之完整。部中及各局負責同人，尤應內外相維，本此方針，共同努力。

最後，此次會議各位會員每天出席討論，且每次會議，多超過法令辦公時間；倍極辛勞，本席謹代表本部，敬致謝意。

本席謹宣告第三次商品檢驗會議，即於此時閉會。

實業部商業研究室叢書之一

我國商品檢驗的史實 沈國謹編

本書將商品檢驗的理論及實際作系統敘述對於各國檢政情形我國創辦前後以及三次檢政會議現行檢驗標準均有精確之紀載關心檢政者實應人手一冊也

實業部商品研究室發行 定價大洋四角

譚署長演說詞

主席諸位會員。兄弟於商品檢驗，無甚研究，但頗感有興趣，現有幾點感想，畧爲說

商品檢驗是一種最新式最合科學方法的良政，就發展國民經濟立場，實佔居重要地位。因爲檢驗工作不獨可以爲產品名譽保障，商業信用保障，並且于消費者之採用，亦有保障。我國輸出商品每受外國批評，阻礙運銷。例如我國桐油之運往美國，美國曾將我國桐油不合彼國需要之各種缺點，一一指出。一方面藉以發展該本國之桐油事業，一方面並以指導彼國工業界之採用，於彼國之工業繁榮基礎，很有關係。反之我國從前未辦檢驗以前，對於外商批評，無法證實，現在桐油檢驗已施行了，對外可以爲桐油輸出之保障，對內可以爲改良桐油製法之參考。

雖然，有人說檢驗手續麻煩。但試問在未運銷之前，經檢驗合格後，便可通行無阻爲方便呢？還是暫免檢驗，迨運到目的地後，經購買者認爲不合格，或貶價，或退回，爲方便呢？鄙意，檢驗工作，手續即或稍有麻煩，然對於商品，研究其缺點，指導其改良，保障其品質，以免受國際市場之競爭，而歸於天然淘汰，其功用實多。不過現在檢驗工作，尙未做到完滿地步，其不夠的地方，應澈底做去，應更進一步去推進，這倒是事實。現在姑就兩方

面來說：

就檢驗工作方面說，現在注重出口檢驗，不合標準者不得出口。如某種商品由內地運到口岸，在將報關輸出的時候，經檢驗局檢驗認為不合格不許出口，勢須退回原地，但在彼原地未有檢驗局，商人在運輸時並未預知該項商品品質如何，迄運到口岸，乃被退回，這確是麻煩的，亦即是目下檢驗尚未做到完滿的地步。其補救方法，似應推進檢驗工作，即如內地工廠出品，亦應有一種標準，使其遵照辦理，以求根本改良。

就商品價值方面說，商品經檢驗合格的，當然都是品質優良。例如棉花的水分減輕，皮革的不需要部分全被割去。這於買方是有利的，但於賣方是損失的。這種賣方的損失，雖然原來是不應該有的，但倘能亦推進一步，凡商品檢驗合格並超過為標準的均予酌量加價，以為獎勵，此不獨於生產消費兩方，都有便利，且於品質改良及推行檢驗亦都是很有益的。

至於前項內地檢驗，或恐辦理不善，變為稅政，我想那種情形，在從前帝制，軍閥政治時代會有的，如果辦理不善將來也許會有的，但我們現在不應因此裹足不前，應積極研究，規定妥適標準，訂立嚴密辦法，做一個好榜樣，將來自然亦不會變壞了。

總之，我們要有「好的檢驗」，不要「不好的檢驗」，更不要「不檢驗」。故希望本屆會議大家詳細討論，根據科學的研究，以謀檢驗上之新的發展。

馬科長克強報告前次會議議案辦理情形

此次舉行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部中爲求與前屆會議事項貫徹，以便利會議時之參攷起見，已將前屆會議議案辦理情形分別查明，另詳附送印件（見本彙編附錄（二）），茲再簡括報告。

前屆會議議案共九十三件可分四大類如次：（甲）原決議須另案辦理或毋庸辦理者計十一件；（乙）經部採擇施行者計四十七件；（丙）經部採擇參攷者計二十一件；（丁）參攷原案併案重提本屆會議討論者十四件。

其中（乙）類之四十七案，可以說是前屆會議所得之精華，經部完全採行。其重要案件：如（1）關於制定商品檢驗法及檢驗局組織條例；（2）關於改訂檢驗標準及費額；（3）關於組設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等。

（丙）類之二十一案，經部或採用其原則，或酌取其辦法之一部分，或已分送關係機關參攷。

（丁）類之十四案，或因時間關係尚未舉辦，或因原案尚有須補充之處，故此酌量再行合併分作三案提出討論：（一）關於棉花檢驗者四案，即併於本屆會議之第一案；（二）關於添驗進口商品者六案，即併於本屆會議之第四案；（三）關於出版檢驗刊物者四案，即併於本屆會議之第五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工作情形

局長蔡無忌報告

本屆商品檢驗會議距第二屆會議將及兩年，此兩年中滬局推行檢政宗旨，仍前不變，即內部用人，亦無甚變動。茲謹將局中兩年經過與往昔不同者，擇要報告如左：

滬局經濟，在開辦後三年內，因猛烈進展，支出甚多，收入未能與之相應，致兩抵相差甚多。無忌受事之初，計前所虧欠都約十二萬元，為適應經濟狀況計，在接事後一年內，行政方針，暫偏保守，以便將各項債務，分期清理。前一年度計償還欠款約十之六，本年已償者約十之三，豫計年度終了，當可全部清償。此關於經濟者一。

滬局行政，雖以限於經濟，在過去二年內，未能如前猛烈進展，但重要商品，有必須檢驗者，仍從事準備。自去年起，已添驗者，有鬚毛絨羽檢驗；繼續籌備者，有植物病虫害檢驗；開始籌備者，有芝麻檢驗。其中植物病虫害檢驗，為經費及組織條例規定員額所限，籌備年餘，未能成立，現大致已經就緒，二十三年度開始時，當可實行檢驗。此關於增驗商品者二。

吾國辦理檢政，歷史未久，一切設施，在在須加調查研究，方能日有進步。滬局在過去一年中，為求明瞭國內外商情及檢驗行政起見，曾於去年二月派勃立門李春亭赴成都重慶等地指

導皮商剝製皮張。同年五月派繆技正鍾秀赴美考察絲綢情形，并宣傳華絲優點。同年八月派獸醫易文治及吳德銘赴小呂宋考察屠宰場情形。此外並派員分別調查浙江桐油上海棉花，編有浙江桐油調查報告及最近兩年上海棉市之調查，結果均尚美滿。此關於考察調查者三。

着色茶葉，本應禁止輸出，惟國外市場，現在尚有須要，遽行禁絕，似於商情亦爲未洽，故特呈准部中，取逐漸禁絕政策。在未經禁絕以前，着色茶所用色料含有毒素者應設法改良，易以無毒色料。滬局爲解決此問題計，派技正吳覺農周振鈞從事研究，當經發明着色茶用無毒黃色顏料八種，分發茶商試用，均認爲滿意，業已准由上海茶商承造銷行。此關於改良商品者四。

現行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頒布後，各局奉令改組，滬局亦未能獨異，但改組困難甚多。其最困難者，尤莫如職員人數之限制。蓋滬局範圍較大，需人較多，條例所定員額，萬難分配。顧在一時又不能於條例定額之外，任意增加，不得已特將固有職員中資歷較淺者降爲練習生或僱員。但求能合法令，不便顧及實際，削足適履，其苦痛有非可以言語形容者。現各局對於組織條例，有擬請修改之意，滬局亦甚贊成。將來各局會同呈請時，深望部中能予以容納，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予以修正。此關於改組困難者五。

滬局局址原租上海博物院路十五號二三兩樓，係英商業廣公司房屋，每月房屋二千六百八十

元六角六分，房屋內部尚不甚合用。去年租期滿後，自建局所尚無力量，時適有中商銀行在北蘇州路文極司脫路轉角建造貨棧十樓大廈，滬局遂預定四層，計淨面積二萬四千六百方尺，每月租金一千五百七十六元九角二分，再加房租二百二十元七角六分，合共一千七百九十七元六角八分，較前租之屋年可節省一萬零五百九十五元七角六分，以租賃五年計，共省五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元八角，除去遷移費約一萬元，五年中尚可節省四萬二千九百餘元。且在實際應用，視前租之屋較為寬暢，又係國人自置產業，似較前適宜為多。此關於局址遷移者六。

南京分處前因和記洋行宣告停業，無商品檢驗，自二十年七月起暫時停止。去年十一月因南京開設利實冷藏廠專營出口蛋品，需要檢驗，故該分處遂即恢復。需要職員暫由本局原有人員中量為抽調。此關於南京分處者七。

上海附近在數年以前，牛瘟甚多，農民損失至大。鄒前局長為謀救治牛瘟減少農民損失起見，特在江灣創辦牛瘟血清製造所，成效頗著，年來繼續進行，更得農民信任，以後產品方面，更當由牛瘟而及於豬瘟、鷄瘟等血清之製造與推廣。至於設立性質始為滬局獨辦，自去年七月一日起改為與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設，每月補助費共一千四百元。名稱一節，現改為獸疫防治所。此關於血清製造者八。

茶葉爲吾國出口商品大宗，前以商人作僞，印度錫蘭等茶乘此競銷，而茶市遂一落千丈。欲圖挽救，非從指導農茶商改進種茶製茶入手不可，滬局爲此於二十一年九月起與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及漢口商品檢驗局在江西甯州租借振植公司茶場從事試驗，每月經費一千元，由三機關分任。實驗所任十之四，漢局與滬局各任十之三。二十二年四月起開始製茶，雖所產無多（約四十餘擔），而成績尙好，以後當更有進步。該場面積，共一千五百餘畝，刻正在次第整理中。此關於合設茶場者九。

滬局前爲培養獸醫人才起見，曾與上海市衛生局合設獸醫專科學校，教授陳舜耘程紹迥王兆騏楊衛玉壽標吳德銘許寶驊李漪及無忌等均不支薪水，僅支極少數之車費。校舍由中華職業教育社供給，儀器由滬局與上海市衛生局借用，故需費極省。全年除收學費約一千五百元外，由滬局與上海市衛生局各補助二千元，已能勉強應付。去年第一屆畢業生共四十四人，十之九均已就業。現第二屆學生共十九人，本年暑期尙擬續招新生一班。此關於獸醫專科學校者十。

以上各項爲本局一年來經過概要，中間辦理或有未妥，尙望部長次長以及各同仁不吝藥石，予以指教，無任盼幸：

漢口商品檢驗局工作情形

局長王寵佑報告

寵佑不敏，謬長漢局，任重才輕，時虞阻越，用是兢兢業業，黽勉從公，以身作則，督率職員，以期不負政府推行檢政之至意。本屆檢驗會議已是第三次，寵佑又獲參加，深爲榮幸。謹將現在工作之狀況，及將來進行之計劃，分別報告如次：

漢局成立以來，業經五載，對於檢驗之成效，畧有可述，此皆由部座之訓示及諸公之啓迪有以致之。茲舉棉花一項而言：鄂省棉花摻水之弊，積習甚深，是以開辦伊始，首先檢驗棉花。最初水份合格標準爲百分之十五，刻已遞減至百分之十二爲合格，可見品質逐漸提高，以故獲得中外有價值之輿論。去年鄂棉豐收，棉檢工作較之常時增加倍蓰，其繁曠大有日不暇給之勢。所有棉檢部份職員，每日上午七時即開始辦公，至下午八時方能休息，如此緊張者數月，而該部份職員均頗努力，毫無倦色，實堪嘉許，足以自慰。再去年七月間曾派幹員攜帶改良棉業宣傳小冊多份，分三路出發宣傳，並實地調查一切，俾便改良。近來更與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合作，庶幾衆擎易舉，收效較宏。

美國近年對於桐樹之種植，積極研究，不遺餘力，以免仰給外人。我國若不急起直追，圖謀振作，則桐油一項，實難立足於國際商場。本局化檢組，關於桐油之各種調查，極爲注重，

該組技正兼組長賀閻，技正劉瑚兩君，留學外洋，歷有年所，既擅專門，又富經驗，曾合編桐樹與桐油一書，已於最近出版。該書編纂精詳，取材豐富，可作改良桐油之參攷。

本局檢驗牛羊皮前須割去頭部，俾得整齊而提高品級，嗣據洋商聲請牛羊皮頭部售出外洋，亦另有用途，曾經據情呈部，已奉指令吊頭皮准予出口，由是該商翕然均稱滿意。

漢口向有化驗室係外人辦理，自本局接受委託化驗，因化驗結果準確，信譽昭著，現在漢口外人所辦之化驗室問津者甚少，而來本局委託化驗者，實繁有徒矣。

本局各檢驗組除普通工作外，尙有研究工作，以爲他日各種商品進一步改良之準備。

至將來之進行計劃，約有數端：（一），四川爲桐油出產之地，欲改良桐油品質品級，非從產地着手不爲功。擬派員至四川研究種植方法及土壤性質，以便改良而圖桐油事業之發展。（

二），麻類檢驗，本局已定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實行。武穴爲產麻重要之區，所有麻類往往由本地直接載運向下遊行駛，不經過漢口。本局殊有鞭長莫及之勢，擬在九江設立分處，以重檢政。（三），本局爲提高棉花品質品級澈底改良起見，擬會同湖北建設廳及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前往各鄉取締棉花摻水及摻雜事項。（四），湖南棉花產量亦屬不少，大有改良之必要，擬派員前往並與湖南棉業改良場合作辦理，庶使改良得以普及。

今天趁開會機會，拉雜報告，敬希諸公不吝指導，則幸甚多多矣。

天津商品檢驗局工作情形

局長曾伯良報告

按津埠爲華北第一通商口岸，檢政又爲我國最近之設施，關係國際貿易，非常重大。伯良去歲就任津局，對於事務檢驗兩處分配辦公手續，力求敏捷，不拘拘於更胥惡習，毅然整理文書程序。又對於檢驗商品，是使出口商人增進其貿易地位，感覺檢驗政策，與商人有利無害，惟以利用科學，勢必設備健全，始可求檢驗之準確，牲檢部分，雖已倡辦數年，平素皆以視察檢驗爲標準，從前之細菌室及檢驗室，雖經布置，尙欠完備，猶待補充。俾牲畜正副產品檢驗，得逐漸改良。棉花檢體亦辦數年，但攪水攪偽攪雜攪粗各弊，仍然存在，雖云商人貪圖私利，不顧國體，究亦條文章則，實太簡畧。水分平均，爲百分之十二，實則超過天然水分之二三，加以攪偽攪雜，無取締之明文，卽品級檢驗，亦無相當之準備，甚至內銷檢驗，不合格之棉花，仍可推銷於市面，維望力籌補救之策。此外化工農品兩組，商品種類甚多，產量微少者，權其輕重，似可稍緩。總之檢驗初步，在於揀樣，所揀樣品，實乃檢驗之根據，前此揀樣職務，分屬於檢驗各組，并無完全組織，所以整理考察頓感困難，現在歸併一室，隸屬於檢驗處之下，便於稽查，辦理以來，頗有成績。伯良竭愚進行，方期成效，詎意檢費又奉令改訂，經常收入，勢必銳減。茲就改訂費額一事，畧陳意見，若超過千分之三

者核減，不及者照加，兩相比較，每年尙須減收五分之三，因性檢之檢驗費，幾有千分之十五者，倘超過者照減，不及者不能照加，則津局之收入，每年祇有十餘萬元之譜，卽開支經費亦將不敷矣。至於舉辦內銷檢驗，想口地及市鎮，必增設分處，以防走漏，辦理既繁，需費又鉅，且担負者爲本國商人，彼等或未明白檢政之內容，恐易發生誤會，引起糾紛。故關於內銷檢驗之商品，不能不爲之審慎，必須與改良品質，提高貿易地位有關者，方可着手舉辦，再加以宣傳解釋，使人民明瞭檢驗之意義，再使其因檢驗而得利益，則自然可以不生阻力，不論內銷外銷，進行皆可順利矣。再津局奉令准由樣棉價款項下，籌辦棉場，遵經擬具計劃，呈准開辦在案，現已分區施種，將來亦可爲華北改良棉產之助，故亦附帶報告。

青島商品檢驗局工作情形

局長徐天深報告

青局成立，將及五載，其間三年工作經過情形，均已載在第一次及第二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天深於二十二年七月奉令承乏局長，今逢舉行第三次檢驗會議，特就二十一年六月後之工作經過情形，報告如次。

辦理檢政，首重人材，次重設備，緣以檢驗人員，直接商民，檢驗方法，悉按科學，不有專門人材與相當設備，斷難希望檢政前途發展進步。所幸局中各處股，以及附設之濟南檢驗分處，血清製造所，第一商品研究場之服務人員，均能勤慎從公，克盡厥職，關於檢驗及研究與製造上之設備，亦均粗具規模。惟是本局開驗之商品，其中糖品一項，係屬免費，菸葉，棉花，火酒，蜜蜂，蠶種，人造肥料各檢費，亦收數無幾，局中經費所賴以資維持者，只牲畜產品，豆類，油類檢費而已；詎料自滬變發生以還，出口數量迄未暢銷，檢費收入，日益低減，本年三月復奉部令；以救濟青島生米等貨滯銷，核定減收費率辦法，飭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依限遵辦；致近兩月來，收支益感不敷，此本局經費困難之現狀也。

天深於二十二年七月視事後，卽於是年九月着手改組，遵照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將事務處原設之第一、二、三、四股，改爲報驗，文牘，會計，庶務，並另設編輯室。將檢驗處

原設之某類檢驗室，改爲某類檢驗組，並另設扞樣室。本局附設之濟南檢驗分處，血清製造所，第一商品研究場三處，亦均遵章改組，並呈報備案。此本局奉令遵章改組之經過情形也。

青島牲畜產品種類繁多，檢驗方法，亦殊複雜，遇有活豬，活牛，之出口，均經獸醫之診察，及注射血清以防中途獸疫之傳染。肉類以牛肉爲大宗，均經駐屠宰場之檢查官及本局之獸醫官執行宰前後之檢驗，蛋類出口，近年奸商貪圖厚利，常以破殼污損及陳腐等蛋販賣，以致銷路日滯，本局旋以嚴格檢驗，現時品質已趨良善，其他如凍蛋之凍結度，每在零度下十六七度之間，內容凍結亦極完全，乾蛋之脂肪酸度亦無超過規定標準者，因之售貨數額日見起色。

青島之人造肥料商號有英商卜內門洋行，德商愛禮司洋行，及註華鉀質肥料公司，其他有日商三井，三菱兩公司經營「硫酸亞母尼亞」之一種，經本局檢驗者爲數無多，因各商號存貨過多，未及售完，稍有進口，大都已經滬局檢驗，檢驗方法「中燐」「酸之定量」本局採用 Lorens (盧連慈) 氏之真空乾燥定量法，以其迅速而精確也。

魯省爲我國產棉之區，就去年之統計，年產額約百七十萬担，惟因運輸關係集中濟南者，約百餘萬担，運來青島出口者，兩年以來數量突減，查其原因係由張店周村直接運至滄口

之紗廠者，年約十餘萬担，經烟台出口者亦夥，本局檢驗水分，均用宿伯氏電氣烘箱測驗之，對於棉花品質及品級檢驗，現正在籌設之中，儀器一到，即行着手。

本局火酒檢驗，於二十一年九月奉 令頒取締火酒規則，即開始籌備，同年十二月一日開辦，係創辦，並因各國政府所施行檢驗方法多不相同，故本局於開辦之初，即行一一比試，擬擇其精確而敏捷者，以作檢驗之標準。其他各種商品檢驗，均照常嚴密執行，並隨時研究改良方法，以求進步。此本局檢驗處之工作概況也。

檢驗商品，以狹義言之，唯驗得某種商品定其合格與否，他無責任可負，若以廣義言之，為消極之工作，改良商品為積極之工作，商品如何使之改良，非研究不為功，故技術人員除直接檢定商品優劣外，並間接負有研究改良商品之重任，本局各技術人員，恆於檢驗工作之暇，竭力從事研究工作，最近正在研究者為：（一）花生榨油方法之比較研究。（二）山東各縣含油籽種之研究。（三）中國羊毛品質之研究。（四）山東美國脫字棉之品質品級研究等項外，並注意各項之實際問題，如與魯省建設廳所辦之齊東棉業合作社，取分工合作之旨，以之研究改良山東之棉產，又為保護家畜之安全發展國際畜產貿易起見，對於預防及治療家畜傳染病之藥品，數年來因研究而製有牛痘預防液牛痘免疫血清，炭疽，免疫血清，鷄虎列拉血清及狂犬病預防液等，各項出品至於為謀指導工商之改良，則刊有牛油之精製，羊毛之消毒

，花生油之濾過精製，及牛疫之預防等方法，以資宣傳，並經指派技術人員分赴各地及各場所實地指導，以期普及，此本局檢驗處之研究工作概況也。

本局附設之獸疫血清製造所，成立於十九年春，所出各種製品，早經推行於國內各省市及各大商埠與日本各地。青市公安局每年春秋兩季舉行狂犬預防注射，均函請該所派員實施，現裝設電機製造，製品產量大增，銷路日廣。又附設之第一商品研究場，負改良出口農產之責，山東農產，出產多，輸出旺，而可以抵制外貨競爭於海外市場者，惟花生，大豆，棉花，菸葉等數類。故該場研究，即以此四種作物，為商品研究之對象，以期達到改進農產質量之目的。至該場本年試驗之計劃，關於花生者，栽培試驗，已有適當效果，無復連續試驗之必要。油食兩品種，比較試驗，方施行二年，本年擬仍繼續舉行之。關於大豆者：栽培試驗及品種比較試驗，僅有兩年之工作，本年擬再繼續舉行一次。關於棉花者：將選得特優之單株，舉行株行試驗及混合繁殖，並繼續進行馴他栽培。關於菸葉者：中耕，摘心，距離等三項，試驗已有適當成效，無再連續試驗之必要。播種期，移植期，收穫期，肥培，調製等試驗，僅舉行二年，本年擬再繼續一次。此本局附屬場所之工作概況也。

本局於二十年九月，以烘餘樣梯價款，在濟南成立山東棉業研究改良委員會，本年四月呈奉

鈞部令發修正山東棉業研究改良委員會組織章程飭即遵辦一案；遵即檢同前項章程，函送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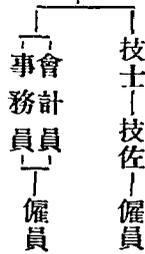
會辦理結束，一面令飭濟南分處辦理接收及召集開會各事宜。並由局遵章聘任各委員，已於四月二十一日成立第二屆委員會。此山東棉業研究改良委員會違章改組之經過情形也。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工作情形

主任李魯航報告

本分處與本局兩地相距較遠，且濟南為魯省棉產集中地點，故事務頗為繁重。現在組織系統如下：

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主任—



本分處自成立以來，事業日有進步，而事業即由簡而繁，故處中工作人員亦隨事進步而增加，查十九年檢驗棉花數量為五〇〇，五三五担，而工作人員為二二人；二十年六二五、二五六担，工作人員為二三人；二十一年一，三七六，八六五担，工作人員為二五人；二十二年一，一〇七，二一七担，工作人員為二七人。自二十二年起本分處除烘驗外，並添作查驗偽僞工作。至於本分處之設備，除烘驗棉花所應用者，雖粗具規模，若衡以精密之設置，尙感不足，因受經費所限制，將來擬逐漸添置，以資補充。

廣州商品檢驗局工作情形

局長胡弘成報告

本局自民國十九年六月成立迄今已越四載，所有二十一年六月以前工作經過概況，業於二十一年六月舉行第二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時提出詳細書面報告，紀載會議彙編有案。茲謹將二十一年六月以後關於本局檢驗及行政概況，分列簡畧報告如次：

一、檢驗概況 本局現在檢驗之商品，除二十一年六月以前先後開檢之牲畜產品、菸類、桂類、苗木、種籽、菓類、蜜蜂、肥田料、水物品、糖品等項外，並增加進口火酒及進口口罐頭食品檢驗。查進口火酒係奉

部令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檢驗，所有檢驗工作歸併原日化學工業品檢驗處辦理。同時江門汕頭兩檢驗分處亦已續增火酒檢驗。至進出口罐頭食品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開驗，因罐頭食品與原有檢驗之各種商品性質不同，故另設一處檢驗；並爲節省經費起見，特遴選對於罐頭食品素有研究經驗之技術官陳同白（原任水產品檢驗處技術官兼主任）兼任該處主任，另增設技術員助理員各一員以資協助。江門汕頭兩檢驗分處亦經於同月二十一日開驗罐頭食品。所有本局各檢驗處仍照原日辦法，就現檢各項商品種類分別設處檢驗，或將性質相類之數種商品合設一處檢驗。現在所設之檢驗處計分爲牲畜產品檢

驗、農作物檢驗、化學工業品檢驗、罐頭食品檢驗、水產品檢驗等五處，分別施檢各種商品，辦理以來，尙稱便利。（所有本局自二十一年六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各月份檢驗商品數量另列統計表報告）此關於本局檢驗之概況也。

二、行政概況 辦理檢政，非有適當之組織，辦事難期敏捷，前奉頒布組織章程，對於各項職員名額之配置，原由各局體察情形，隨時呈部核定，並未明定限制，故本局現設之事務處及各檢驗處所有事務技術人員之設置，均以事之繁簡分別支配，而事務處辦理文牘、監印、收發、掌卷、繕校、會計、庶務、報驗、發證、編輯、統計、調查、宣傳各項，事務至爲繁劇，現仍照舊分設文書、編輯、會計、報驗四股，分任各項事務，以專責成。至各檢驗處分掌檢驗技術事項，並負有研究改良商品之責，職務繁重；如化學工業品檢驗處掌理肥料、糖品、火酒、及其他應施化驗之商品檢驗，需用技術人才最夥，現暫設主任一員，技術官三員，技術員及助理員數人，辦理該處技術事項；其餘各檢驗處各設主任一員，並就各該處事務之繁簡，酌設技術官，技術員，助理員，辦理各該處技術事項，以利進行。至關於宣傳方面工作，本局除按期編輯檢驗彙刊，分發商人，藉資宣傳外，又以進口應檢之商品，以肥田料爲最大宗，我國農民素乏科學常識，對於人造肥田料施用法，多未明瞭，爲設法指導農民施用肥料起見，曾邀集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廣東土壤調查所、兩廣地質調查所、中山大學農學院、嶺南大學農學院、仲凱農工學校等，各派代表到局會商決定指導辦法，並由本局編印人造肥田料施用法一書，分送各農事機關，以資指導，而廣宣傳。此關於本局行政之概況也。

以上所述：均就本局最近概況，簡畧報告，尙冀部長，次長，部中同寅，指導一切，不勝感幸！

英美桐油事業發展之狀況	林天驥譯	定價國幣五角
檢驗桐油之方法(英文本)	林天驥著	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棉花品級鑑定學	王善佺譯	定價國幣六角五分
桐油檢驗淺說	林天驥著	定價國幣三角
棉花檢驗淺說	林天驥著	定價國幣二角
棉花水份檢驗的政策和方法		定價國幣一角
棉花棧偽的弊害		定價國幣一角
棉花品質之研究	黃培華譯	定價國幣三角
桐樹與桐油	賀閻劉瑚合編	定價國幣一元
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檢驗年刊		第一期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第二期全上
以上各書由漢口商品檢驗局出版		

議

案

第三屆全國商品檢驗會議議案目錄

(號數以收到先後爲序)

- 一 關於取締棉花撥水撥雜案(本部交議).....一
- 二 提請討論國產商品內銷檢驗辦法案(商業司).....八
- 三 提請討論改訂各商品檢驗費額案(商業司).....九
- 四 提請討論添驗進口商品案(商業司).....一〇
- 五 爲擬具出版商品檢驗刊物計劃草案請公決案(商業司).....一三
- 六 (本案由原提案人撤回).....一五
- 七 重申試行棉花品質品級檢驗案(商業司).....一五
- 八 吾國棉花檢驗今後之實施案(商業司).....一六
- 九 擬請籌設消毒所以利檢政案(天津商品檢驗局).....二三
- 一〇 擬請於實行千分之三收費之先所有各項商品必須規定一稍帶永久性之市價案.....二三
(天津商品檢驗局).....二三
- 一一 擬請將同一商品不分等級均劃一收費案(天津商品檢驗局).....二四
- 一二 擬請討論胎羔皮出口宜否禁止案(天津商品檢驗局).....二六

- 一三 擬請實業部咨請內政部劃分肉類宰前宰後檢驗辦法案(天津商品檢驗局)……………二七
- 一四 棉花品質檢驗及挽雜檢驗應分別緩急擇要從速實施案(天津商品檢驗局)……………二八
- 一五 擬訂棉花挽雜檢驗暫行辦法請付討論案(天津商品檢驗局)……………二九
- 一六 內銷檢驗證書繳銷辦法以固檢政案(天津商品檢驗局)……………三一
- 一七 對於不合格棉花應有統制整理辦法案(天津商品檢驗局)……………三二
- 一八 擬請施行進口米類檢驗案(天津商品檢驗局)……………三二
- 一九 擬請施行豆類及花生內銷檢驗案(天津商品檢驗局)……………三三
- 二〇 擬請援照漢局辦法施行芝麻檢驗案(天津商品檢驗局)……………三四
- 二一 擬請恢復糖品檢驗收費案(天津商品檢驗局)……………三四
- 二二 擬請提前開辦進口礦油及麥粉兩項商品案(天津商品檢驗局)……………三五
- 二三 花生花生油菸葉應照棉花桐油成案無分內外銷一律照章檢驗收費案……………三五
……………(青島商品檢驗局)……………三六
- 二四 (本案由原提案人撤回)……………三七
- 二五 擬請舉辦麥粉及其他進口商品檢驗案(青島商品檢驗局)……………三七
- 二六 商品檢驗局應充裕調查研究費用以資實地調查及研究改良案(青島商品檢驗局)……………三八

- 二七 取締火酒規則第二條乙項第四節應如何規定案(青島商品檢驗局)……………四〇
- 二八 擬請先行制定桐油檢驗暫行細則及證書式樣並令滬漢兩局先期實行檢驗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四一
- 二九 擬請設立小規模之新式桐油榨廠案(漢口商品檢驗局)……………四二
- 三〇 擬請將生牛皮生羊皮出口檢驗細則第二條加以修改以利檢政而恤商艱業……………
……………(漢口商品檢驗局)……………四三
- 三一 擬請令各商品檢驗局與國防委員會合作進行科學研究案(漢口商品檢驗局)……………四四
- 三二 擬請設立桐林農場案(漢口商品檢驗局)……………四五
- 三三 棉花檢驗水分標準擬請逐漸酌予提高案(漢口商品檢驗局)……………四六
- 三四 擬請舉辦棉花產地檢驗案(漢口商品檢驗局)……………四六
- 三五 擬請舉辦棉花業登記以資管理而杜積弊案(漢口商品檢驗局)……………四七
- 三六 擬請劃一棉花檢驗所用棕印式樣顏色案(漢口商品檢驗局)……………五〇
- 三七 擬請籌辦麻業改良場案(漢口商品檢驗局)……………七〇
- 三八 擬請修正商品檢驗法以便檢驗內銷商品案(漢口商品檢驗局)……………七〇
- 三九 內銷商品檢驗暫行辦法案(漢口商品檢驗局)……………七一

- 四〇 擬請籌辦棉花品質品級檢驗案(漢口商品檢驗局)……………七三
- 四一 擬請舉辦棉花軋戶登記案(漢口商品檢驗局)……………七四
- 四二 擬請舉辦棉花挽雜檢驗草具辦法請公決案(漢口商品檢驗局)……………七六
- 四三 擬請舉辦米糧檢驗藉以抵制洋米而維民食案(漢口商品檢驗局)……………七八
- 四四 擬請鐵道部協助檢驗進行案(濟南檢驗分處)……………八〇
- 四五 (本案出原提案人撤回)……………八〇
- 四六 擬請釐定棉花區偽檢驗實施標準及規則案(濟南檢驗分處)……………八一
- 四七 請修正棉花檢驗規程第三條採樣辦法案(濟南檢驗分處)……………八一
- 四八 擬請棉花水分標準於明年一月一日起改爲百分之十一案(濟南檢驗分處)……………八三
- 四九 擬請通令全國國人自營各紗廠凡花衣所含水分低於部定標準時應按成加價用示鼓勵案……………(濟南檢驗分處)……………八三
- 五〇 擬請通令全國國人自辦各紗廠凡所購用花衣應以檢驗證書爲標準案……………(濟南檢驗分處)……………八四
- 五一 擬請請施行內地行銷食糧檢驗先從濟南試辦案(濟南檢驗分處)……………八五
- 五二 擬請部呈請行政院頒佈取締人造肥料進口以重農利案(青島商品檢驗局)……………八七

- 五三 諸實施紗廠用棉花檢驗案(青島商品檢驗局)..... 八八
- 五四 擬請棉花品質檢驗開辦前由部通令各檢驗局處事先添購應用儀器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 八九
- 五五 (本案由原提案人撤回)..... 九〇
- 五六 經檢驗合格之商品擬分別發給運銷證書及檢驗證書案(上海商品檢驗局)..... 九〇
- 五七 擬請通令全國各商品檢驗局舉辦罐頭食品檢驗案(廣州商品檢驗局)..... 九一
- 五八 請改訂乳糖合格標準案(廣州商品檢驗局)..... 九二
- 五九 擬請將各局每年收入檢費除坐支經費外餘款酌提若干成補充實試研究費之用以利
 進行案(廣州商品檢驗局)..... 九三
- 六〇 擬請對於內銷商品酌量分別檢驗案(廣州商品檢驗局)..... 九四
- 六一 擬請將第二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議決案第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八十三、條
 從速籌劃實行以資推廣檢政案(廣州商品檢驗局)..... 九五
- 六二 為改定費額收入減少擬請在未籌定抵足經費以前仍暫按照征收檢費俾圖補救案.....
 (廣州商品檢驗局)..... 九六
- 六三 出口貨物應用度量衡標準制計算案(工業司)..... 九七
- 六四 商品檢驗應照新製度量衡折合經費案(工業司)..... 九八

議案

一 關於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案

本部交議

(案由) 全國經濟委員會最近呈送 國府，取締棉花攪水攪雜辦法草案一種，業經交由 行政院召集關係各部會同審查，擬訂原則，加具說明，將原草案條文酌量修改，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交立法院審議。(原則，說明，及修正草案附錄於後。)

該草案，適用於國內市場買賣之本國棉花，其檢驗標準與本部商品檢驗局現行者不同之點爲：

甲、法定標準水分百分之十一，與現行辦法不同。

乙、水分最高限度百分之十三，較現行平均水分百分之十二，減低一分；較現行最高水分百分之十四，提高一分。

丙、攪雜標準爲新擬。

(問題) 一、該草案內所謂之法定標準水分係依每個樣棉計算，或每批樣棉平均計算，原案並未有說明。其所擬水分及攪雜標準，均宜預爲詳細研究，俾利施行。

二、該草案內第八第九兩條所謂之「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又本國棉花品質品級檢驗標

準，均宜予如何製定？

三、本國棉花之市場買賣者，其標準既予提高，則輸出國外者應予如何修改？

四、統一烘驗時間及溫度，並試製標準烘箱。

(辦法)以上各問題，其可能即時解決者，擬由此次會議議定辦法。其一時未能解決者，擬於會議時決定；或由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棉花組負責研究；或由各局推選專家，酌定原則，另行會同組設棉花檢驗標準委員會負責研究。均限期完成報部，俾早解決，以便實施。

參考文件：

甲、附錄取縮棉花攪水攪雜辦法草案審查會記錄，條例原則及修正條例草案

乙、第二屆商品檢驗會議第五一、第七五、第七七、第七八、四案(請參閱第二次會議彙編)

(本案大會決議)

(一)對於攪雜標準由各局草擬施行辦法交二屆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討論

(二)本國棉花之出口水分標準應與市場買賣標準相同

(三)烘驗時間及溫度並試製標準烘箱等按照前屆會議決議仍由部令各局遵照辦理

附註 本案與第十四、十五、三十三、四十二、四十六、四十八等共七案合併討論

本案附件一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辦法草案審查會紀錄

日期：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行政院

出席：實業部梁上棟、葉元鼎

司法行政部劉鎮中

財政部曹樹藩

行政院端木愷

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鄒秉文

紀錄：竇毅

審查意見：

僉以吾國棉花攪水攪雜之弊，全國病詬，實有設法取締之必要，惟原辦法規定甚嚴，

似應經過立法程序，茲擬請將標題辦法二字，改爲條例，另擬訂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原則，加具說明，並依據原則，將原草案條文，酌加修正，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交立法院審議。

本案附件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原則

一、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爲法定標準，百分之十三爲最高限度。

說明：考棉花天然水分，要視各地氣候燥溼而上下，大概產於吾國北方者，約在百分之八九，產於南方者，約在百分之十一二，查吾國政府棉花水分檢驗統一標準，係根據吾國棉花買賣習慣規定，自民國十八年百分之十五起，逐年減低，至今日爲百分之十二，較諸萬國棉花公許標準百分之七、八、（以百分乾量再加八五%水分計算）尙覺寬鬆，但至今實際上不能再事減低者，確因現在吾國棉花買賣習慣水分在百分之十二以下者，向例不加價，所以棉商欲保護利益起見，每將棉花水分在百分之十二以下者，亦加水至百分之十二以上，茲姑定百分之十一爲法定標準，百分之十三爲最高限度，凡超過最高限度而買賣者，卽以違法論，在百分之十

一以下者，照斤加價，如此則一面近於向來標準，使本法容易推行，一面顧全乾棉虧耗，使執有乾棉者何必在事加水，罰惡獎善，兩得其平。

二、攪雜標準，以其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百分之〇·五爲限。說明：查吾國棉花所攪雜質種類極多，且各地極不相同，而棉花本身，因其成熟期及調製等等關係，容或含有若干之各種雜質，所以現在棉花雜質標準，標準在於分級制度尙未實行之前，極難總括規定，若規定之過高，則低級棉難以行銷，定之過低，則高級棉或因此而入爲的降低，故在此過渡時代，姑先就各地棉花買賣雙方團體，各別公定各種棉花雜質標準，交與所在地檢驗機關執行之，凡在於買賣雙方，事實上不能公定雜質標準之處，遇有必要時，雜質標準，得由所在地檢驗機關密查情形，代爲規定公布而執行之，茲姑擬定雜質最高限度，爲在於公定各種棉花雜質標準以外，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五，但凡查有圖不法利益之攪雜者，當然依法取締，不在此限，其所以需雙方團體公定之意者，因欲避免任何一方，或憑檢驗雜質政策爲其利器，以圖私便之嫌。

三、紗廠購買棉花，遇有超過標準水分而不過最高限度者，應按其水分照價扣除，其有不滿標準水分者亦應照價補償。

說明：含水標準，既經規定如上，其收買超過標準水分之棉花，自應照價扣除，而不滿標準水分者，亦應照價補償，以昭公允，詳見第一項說明。

四、買賣攪水攪雜之棉花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處以相當數目之罰金。

說明：年來棉花攪水攪雜，變本加厲，對內對外，銷數日減，不得不設法禁絕，本條規定對於買賣雙方，雖非故意攪水攪雜，均須加以處分，以促進買賣雙方於成立買賣之先，加以特別注意。

五、意圖謀不法之利益而攪水攪雜者，應處以徒刑，并科以相當數目之罰金。

說明：故意圖不法之利益，而實施攪水攪雜之行爲，較前項買賣攪水攪雜之棉花者，情節加重，自應從重懲處，故於相當罰金之財產刑外，更有處以徒刑之規定。

本案附件三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草案

- 一、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爲法定標準。
- 二、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三爲最高限度。
- 三、本國棉花，取含水量超過最高限度者，絕對禁止買賣。

四、市場貿易之棉花，不准故意摻入棉子子棉石灰石膏黃砂銅片鐵片磚頭石子等物，凡故意摻有以上夾雜物者，應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棉農軋戶，打包廠，（須在包外蓋印廠名）或花行，撿水撿雜，圖不法利益，查有確實證據者，應處以徒刑，並科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六、紗廠，打包廠，或花行，收買潮溼超過水分最高限度之棉花，查有實據者，以違背處分論，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并處以之罰金。

七、紗廠購買棉花，遇有超過標準水分，而不過最高限度者，應按其水分，照價扣除。其有不滿標準水分者，亦應照價補償。

八、凡於訂期或現貨買賣，其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在百之〇·五以上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并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九、凡於訂期或現貨買賣，其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在百分之〇·五以內者，照其百分數，加倍扣算。

十、細絨棉之混有粗絨棉者，其買賣價格，應照粗絨價格計算。

十一、凡出口棉花之含有棉子子棉夾雜物，及夾雜粗絨等項，較官定出口棉花標準為多者，棉花檢驗機關，得令其退回原處，重行料理，或監督其料理之後，方准出口。

三、棉業統制委員會，及各商品檢驗局，有派員向一切行廠查核之權。

二一 提請討論國產商品內銷檢驗辦法案

商業司提

查關於內銷檢驗，自商品檢驗法公布後，亟須由本部另訂辦法，以爲施行根據。最近並據各方呈部有關內銷檢驗急待解決之問題頗多。本司對於此案業經分函各局查照研究。茲特就本屆令請再提請

討論。究應如何議定基本原則，敬候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一) 檢驗類別原則如下：凡國產內銷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施行檢驗

1. 內銷商品有商品檢驗法第一條各款情形之一非施行內銷檢驗不能促進商品之改良者

2. 依商品檢驗法已施檢驗之某類商品非同時施行內銷檢驗不足以收澈底之效者

(二) 執行檢驗機關

進境或轉口檢驗完全由本部檢驗局辦理市場檢驗由檢驗局於可能範圍內設法試辦產地檢

驗俟人民組有完備之合作社後辦理

(三) 檢驗種類

應施行檢驗之內銷商品種類及其他點由實業部呈行政院核定之

(四) 檢驗費額

國產內銷商品檢驗以免費為原則但在政府未籌定專款辦理以前暫酌收費用

(五) 檢驗機關之聯絡及內銷商品檢驗後之稽查辦法由局擬具辦法呈部核定

(六) 各地如有非法檢驗機關之設立除中央通令禁止外其所發證書概無效力

(七) 市場買賣檢驗有賴產地檢驗輔助進行

三 提請討論改訂各商品檢驗費額案

商業司提

查各商品檢驗原定費額，係按照檢驗所需北學原料，時間，人工等情形，分別訂定，如依市價計算，間有超過市價千分之三者，遵照商品檢驗法第七條之規定，亟須酌量改訂。茲擬具改訂費額原則數項如次，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各商品檢驗費額，統予酌量改訂，由部公佈，各局劃一施行。

二、原定費額超過市價千分之三者，概依法核減。

三、市價以最近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年份施驗地點市價之平均數為準。

四、同類商品，各施驗地點之市價不同者，取其同一數量單位之平均價目。

五、同類商品，檢驗手續亦同，而因品質關係，其同一行市之價目高低不一者，取其折中價目酌定之。

六、檢驗工作之外，須行蒸燻，消毒，或其他精靈化學試驗者礙另行收費，其收費辦法由本部核定之。

七、改訂費額施行日期，擬由會議酌定，以備呈部參考。

八、改訂費額施行後，如因未來市價之變化，有須修改之必要時，於每會計年度終期三個月前改訂之。

(本案大會決議)

依法改訂檢驗費額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及施行日期由本部主管科及各局事務主任會計員於會議後會商辦理

四 提請討論添驗進口商品案

商業司提

本部施行檢驗，先由出口商品着手。第一屆商品檢驗會議，決議於第二期（即二十一—二十三年）間試辦進口檢驗。第二屆商品檢驗會議時雖曾有數種關於添驗進口商品之提案，然尙未實行。各地檢驗局已辦之進口檢驗，僅有人造肥料糖品、火酒、蜜蜂、蠶種五種。茲參考以前兩屆會議議案，酌擬添驗進口商品方案如次。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草擬添驗進口商品方案

一、辦理原則

(一)擬就大宗進口商品中，擇其最有施驗之必要者數種行之。種類不求其多，以專事功。
(二)擬就各該類商品進口較多之地，而該地檢驗局並已有相當設備者，先行試辦，以專責成。

(三)進口商品爲避免漏驗起見須於各口岸均施檢驗，但因種種設備關係，勢難一時辦到。故於每種商品擬先由一二局試辦，俟經相當期間，再由各局舉行，以利進行。
(四)某局担任試辦某種進口商品檢驗後，對於該種商品檢驗標準、設備、耗費等項，均須負責研究，並作詳細報告，以資參考。

二、添驗種類與試辦地點

(一) 植物病蟲害——上海、廣州

(二) 小麥粉——天津、青島

(三) 礦物油類——天津、漢口

(四) 人造絲——上海

三、進行步驟

(一) 以上原則並添驗種類與試辦地點決定後，由部一併先向財政部接洽，俾與海關合作，以防漏驗，藉利進行。

(二) 俟接洽妥就後，各種檢驗已準備完竣者，即行提前舉行；其尙待籌備者，擬以半年為籌辦期間。

(三) 試辦期間以一年為限。

(四) 在試辦期間，負責試辦之檢驗對於各該種檢驗事項，應負試驗研究之全責。期滿後，將試辦經過，檢驗紀錄，詳細報部，以為推行舉辦之參考。

參考文件：

第二屆商品檢驗會議第五四、第五五、第六〇、第六一、第六三、第八三、六案（

請參閱會議彙編)

(本案大會決議)

全部通過惟原提案第二項「添驗種類與試辦地點」標題下加「暫擬如下」四字

五 爲擬具出版商品檢驗刊物計劃草案請公決案

商業司提

查各局商品檢驗刊物，定期出版者有月刊，有年刊等，非定期者有業務報告，有各項調查研究問題等，均屬各別編印。對於同一問題，每未獲集中討論，反虞重複記述。對於編輯時間，出版費用，均不經濟。對於國內外商人，尤不易收普遍指導之效。前於第二屆會議時曾討論及之。茲酌擬出版商品檢驗刊物計劃草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商品檢驗刊物出版計劃草案

(一) 每年出版「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業務報告」一種，內容即參照「五年來之檢政」節目編輯。自本年起，以後每年編印一次，以與「五年來之檢政」一書銜接。其材料以每年一月起至十

二月止，由各局負責於次年一月底以前送由本部彙集編輯出版。

(二) 每季出版「商品檢驗季刊」一種，專載本部並各局人員對於商品檢驗各項論著譯述。其編輯擬由各局輪流負責主編彙集整理妥就後，仍送由部核定出版。

(三) 凡各局公告，當地商情，並其他有時間性而無共同性之文件，仍由各局酌量自行出版刊物。

(四) 現已開驗之每一種商品，擬編訂一種商品檢驗標準研究書，由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各組負責編著，或由各局自認負責編著之。

(五) 凡關於檢驗商品，改良品質，推廣貿易等各問題，作有系統之專門著作，仍隨時單行出版。

(六) 以上五種刊物，(一)(二)兩種，均用本部名義出版；第(三)種用各局名義出版；(四)(五)兩種均擬定為「商品檢驗叢書」用本部名義出版。

(七) 出版費用，年刊擬由部擔任，季刊及其他各種刊物由各局分擔。

(八) 查海關刊物式樣，顏色，均取一律，既壯觀覽，復便查閱，似可做採。以後出版商品檢驗刊物，以亦宜式樣一致。

(本案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

六 本案由原提案人撤回

七 重申試行棉花品質分級檢驗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本案已由第一次技術會議提出，列在「棉七」提案，原則通過由部令各局討論辦理，詎事隔一年，尙未進行，而年來國內棉業領袖，合作專家，及金融機關，羣知提倡棉花品質分級檢驗（簡稱分級檢驗），爲改進吾國棉產重要工作之一，紛紛響應，贊同此項事業，如棉業統制委員會，特設棉花分級檢驗室。預備實施提倡，各地棉業鉅子，及中國上海金城等銀行，在產棉區域，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或合作軋棉廠，風起雲湧，如雨後春筍，此種合作社之設立，最合於棉花分級之推行，各地合作社需要分級人員，勢將日漸衆多，商品檢驗局與棉業各方，具有密切之關係，故舉行棉花分級檢驗，以潮流所趨，刻不容緩，惟試行分級檢驗，必須備有經濟和人才方能處理，茲重擬辦法如下：

辦法

一、訓練人員 指定一局主持訓練，將各局所選派受該項檢驗訓練之人員負責於規定

期內教導之。

二、招考練習生 除前項訓練人員外，應招考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之練習生若干人，以資補充，並謀發展，亦由一局負責教導，先行訓練三月，三月後即為服務時期。

三、指定經費 擬請各局將棉樣收入之半數作為訓練人員，津貼練習生，採買棉花標準材料，及調查宣傳旅費等用途，預算，俟本案通過確實數目。方可編製。

（本案大會決議）

事先應有充分儀器及人材並應指定各局樣棉價款之半數專供棉花品質品級研究設備及訓練人員等用

附註 本案與十四、四十、四十九、五十、五十三、五十四等共七案合併討論

八 吾國棉花檢驗今後之實施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查吾國棉花檢驗，分為內銷外銷二種，內銷檢驗，因棉花占領區域極廣，數量甚多，故實施困難，較其他商品尤甚，茲將困難情形及改善辦法，分述如下，是否有當，尚祈公決。

甲、棉花檢驗困難情形

濟南天津漢口甯波上海等處棉花檢驗，最感困難者，關於扞樣方面，爲棉花堆積倉庫，過於擁擠，既無法向棉花堆之中部及下部取樣，且亦無法蓋印，其在上海者，多成大批，困難較少，而在濟南漢口甯波等處，則檢驗進口（卽到埠）多爲零批，每月將合格棉花堆積未驗棉花之上，又或將潮溼棉花放在中部及下部，而將乾花堆於四圍及上部，意圖朦混者，甚或有將已驗合格棉花翻轉，堆於潮花四週，以冀僥倖及格者，種種取巧，不勝枚舉，至關於烘驗方面，因各地來花，均係潮花，不及格者均佔二分之一上下，潮花堆積太多，作僞方法更甚，其經攤晒者究居少數，是以無論一次覆驗，二次覆驗，迨棉堆中較乾棉花爲檢驗局所扞得，卽可烘驗及格，至對於前二次所驗水分不合格者，不與第三次所驗合格者相平均，如經攤晒則固無論矣，無如事實上極少攤晒而仍爲原物也，茲將困難各點分述如次：

（一）產地檢驗尙未設立

我國棉產區域甚廣，僅通商大埠間有棉花檢驗機關，內地則均未實施檢驗，以故搬水攪雜棉花，集中都市處理，極爲困難，此非就產棉區加以實施，不易着手，故徹底辦法，應自產地檢驗始。

（二）集中市場棉花檢驗尙未普及

棉花集中市，尙缺棉花檢驗機關者，如山東張店，河北石家莊，河南之鄭州、陝州、湖南津市、江西九江，安徽安慶等處，此等未設棉花檢驗地方，其撥水攪雜，當然較有檢驗處者爲甚。

(三)棉花買賣習慣有對無賞

棉花買賣習慣含水標準暫定爲百分之十二，其在十二以上者，固得照斤扣價，惟北方天氣乾燥，棉花含水只在百分之八上下，以比例論，則是項乾花，理宜給以高價，無如棉商於收花時，每規定一劃一不二的限價，例如每担爲四十一元，則收花者，秉承意旨，雖欲求其擔增一角而不可得，是以所收棉花，其水分全在百分之十二上下，若出價過少，水分可多至百分之十五六，其實紗廠收花，不應劃一價格，因品質有粗細，顏色有優劣，夾雜物有多寡，水分有高低，故收花時定價至少應有五六元之伸縮，且收花以後，優劣尤須分別堆積，不可混在一處，善收花者真能辨別優劣，分別給價，則改良棉花品質，以此種方法較任何方法爲有效，否則棉花水分過於暫定標準者，照斤扣價，而水分少於百分十二者，並不照斤加價，未可謂情理之平也。

(四)棉花檢驗採樣太少不能代表多數

棉花檢驗，凡鬆花每百担取樣花四筒，每機包百件取樣花四筒花販運來棉花，其優劣並不一

律，有乾有潮，第一次驗不及格，可以復驗，覆驗不及格，可再覆驗，總之一再扞取終可取證。乾花驗得及格，所以百個中取樣四個，決不能代表，多數現有多數檢驗機關，每批僅扞取樣花一個或二個，尤屬難於準確。

(五)棉花堆棧地位構造設備晒場保證等項均不完善

大商埠之棉花堆棧，苦於地位太小，房屋構造或不合用，多數並無晒場，有時天井走廊堆積棉花，毫無障地，其較為新式者，屋頂為平台，但晒花之地位有限，在濟南花行，並無倉庫，露天堆積，尤易發生火災，且棉花堆集倉庫或露天堆積，散失頗多。

(六)棉花買賣情形

紗廠或出口棉商，設分莊於內地，委託小花客代為收花，有先將款項借與花客者，其貸款時每先規定一種價格，嗣後如花價見跌，花客利益較大，當然照樣交貨，反之花價較原訂價格為漲，花客賠本或利益較少，則百般設法攙水攙雜，終必取得若干利益而後已，維時紗廠若接受固好，否則此等花販類多窮困，卽訴諸法律，亦非所畏懼，因此大行商亦祇能甘受損失，至收花之人，往往不能辨別優劣，或於收花時不論花之優劣，此爭彼奪，惟恐交易為別人所獨佔者，具此心理，遂為花販所利用，而攙水攙雜之風，永無禁絕希望，故欲剷除棉花攙水攙雜積弊，非先化除棉商此種嫉忌心理不可。

(七) 檢驗人員過少不能專任及無聯絡

各棉花檢驗處，對於檢驗人員多不敷用，且檢驗人員多非棉花專門人材，又少經驗，或須兼管他事，難以專心，是以期求完備，則關於各局棉花檢驗之扦樣烘驗，尤官加添人員，充實工力，局與局尤應互相聯絡，以通消息。

(八) 稽查人員太少

花販及行家作弊，在檢驗時或檢驗後，頗難發見，因扦樣員大都均極勞碌，經過一次扦樣，能發現弊端，事實上頗為不易，故必須多用稽查，俾其明查暗訪，查獲作弊，應予嚴辦，庶懲一可以儆百。

(九) 各棉花檢驗處設備不完全

各棉花檢驗處，不但關於研究棉花品質儀器太少，或竟一無購置，即對於檢驗棉花水分烘箱數目既少，又多半不合用，此就設備上應加以補充者也。

(十) 攪雜甚多

花販對於攪水，因各大商埠有棉花水分檢驗，已知所畏懼，遂變換方法，攪棉籽以漢口花為最多，尤以來自新野老河口一帶者為最甚，他如天津花、山東花、陝西花、通州花、餘姚花、鄭州花均無有不攪棉籽者，其輕者攪籽佔百分之一二，多者有百分之三十。在彰德及山東

西北部，美棉有挽粗絨者，均應急於設法取締。

乙、草擬棉花檢驗改善辦法

(一)組織棉花檢驗委員會

棉花檢驗委員會定委員九人，其中實業部代表二人，滬青津漢各局各有代表一人，棉業統制委員會一人，全國紗廠聯合會代表一人，全國棉業聯合會代表一人，由實業部指派委員長一人，每半年開會一次。

委員會與委員長職權，應分別清楚，委員會擔任設計諮詢並授權與委員長，委員長得採取委員會決議，並應負責辦理全國棉花檢驗用行政籌劃及支配經費等事項。

說明 委員會爲集思廣益，採取各方意見而設，因委員由各方而來，意見不能一致，且散在各處，所以必須授權於一人，對於縮短時間，統一行政，適合各地特殊環境，輔助各處棉花檢驗改進，均較爲妥善。

(二)制定棉花挽水挽雜法律

棉花挽水挽雜惡習，由來已久，若不積極剷除，爲害何堪設想，但雖一方面禁止，還有一方面收買，終難達到禁絕之目的。今宜由政府明定禁令，嚴厲制裁，庶幾易於改革，至對於挽水挽雜棉花，既應加以處罰，則對於乾燥不挽雜棉花，自亦應以獎勵，庶賞罰分明，收效自

易。

(三) 與各省合作辦理產地檢驗

就各省撥水或撥雜最利害處實施產地檢驗，如山東省之臨清高唐夏津撥水之風最甚，卽就此處與山東省政府合作，辦理棉花產地檢驗，其餘各省類此，其他在各棉產區辦理軋戶登記及秤手登記以及派員在產地方面宣傳，均爲禁絕撥水撥雜之良好辦法，但多半均須與省政府合作，方易收效。

(四) 籌設分處

在棉花集中市場，尙缺棉花檢驗處，就應附近商品檢驗局籌設分處，如山東之張店，河北之石家莊，河南之鄭山，陝縣，江西之九江，安徽之安慶，湖南之津市等是也。

(五) 推行棉花分級在合作社之軋棉廠或打包廠先行實施並推廣各地

我國棉花貿易，除撥水撥雜外，最大毛病，在優劣混在一處，致無等級可分，而在紗廠需用棉花，尤當優劣分開，纔合應用，具可提高價格，但棉販心理，完全與此相反，所以實施棉花分級，宜就棉花合作社之軋花廠或打包廠施行較爲容易，分級既已實行，撥水撥雜之風自可少戢，是成效易於表現，收效以後並可逐漸推廣。

(本案大會決議)

保留

九 擬請籌設消毒所以利檢政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查關於各種牲畜產品檢驗結果，發見毒害病菌，照章不准出口。惟處在我國現況下，獸醫警察法，尙未施行，獸疫歲時流行無地無之。該項出口產品，潛伏毒害細菌，實佔多數，如不圖補救辦法，一概不准出口，則損失甚大，殊失扶植出口貿易之本旨。倘經檢驗後，發見毒害細菌，酌量分別實行消毒處置，殺滅毒害細菌，仍准出口，商人方面，既無傳疫之堪虞，檢局方面，亦屬當然之措施。至消毒所設備費用擬另酌收消毒費以維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

一〇 擬請於改訂檢驗費額必須採用一稍帶永久性之市

價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查商品檢驗法規定以商品市價千分之三為收取檢驗費之限度一節，自應遵照辦理。惟實行時

稍感困難者。卽市價迄無一定，往往日差月異，須規定一稍帶永久性之費率，例如天津出口之馬尾，二十年平均市價，每担一百元，二十一年則爲一百五十元，二十二年更增至一百五十元以上，此後仍在繼續增漲中，以前三年之平均市價，卽不能代表今日市價，遑論今後，又如山羊絨，二十年最高市價至每担一百五十元，二十一年落至八十元，二十二年又落至四十元，若以前三年之平均市價，代表今日，必難得商人之諒解，况較之前者，甘苦迥殊，實非持平辦法，故對於前者，擬舍其不能代表今日之前三年平均市價，而酌爲提高，後者則酌爲減少，規定一稍帶永久性之市價，務期其最近之將來，不致太相逕庭，（其他同性質之商品皆仿此）然後再計算費率，訂諸細則，自可相安無事，是否有當，擬請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三案

一一 擬請將同一商品不分等級均劃一收費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查分級檢驗之各商品，以等級之異，價格不同，常分別收費，如津局檢驗羔皮，甲等與末等

收費之數字，相差頗遠，又如豬獠之分別尺碼者，其二寸獠與五寸以上獠，收費亦迥不同，斯與檢政性質，殊有違背，蓋優者費重，劣者費廉，雖屬含有體恤商艱之意義，然檢驗收費，實應根據取給與消費互畫等號之標準，如甲等皮與末等皮，五寸以上獠與二寸獠，檢驗方法及手續，曾無稍異，消費既完全相同，即無分別收費之理由，爲此擬請不分等級，均劃一收費，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三案

一一一 擬請討論胎羔皮出口宜否禁止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查一國畜牧事業之盛衰，胥視其需要之程度，以爲轉移，求勝於供，則價昂而發達，供過於求，則價廉而衰落，此自然之理，凡物皆不能逃此公例，吾國產羊，毛質不良，多爲肉食用，而牧養獲利甚微，除蒙古及西北一帶，因風土氣候飲食習慣，等等關係，成羣牧養外，內地各處，多爲農家副業，初不重視，自美國社會習尚變遷，採用胎羔皮製作婦女服裝，盛行以來，十有餘年。每年胎羔皮出口至美國者。數量頗鉅。平均價值。不下千萬元。以在我國

毫無用途之皮張。售價每張有竟高至數十元。大利所在。各地農民，向不注意牧羊者，亦均相率畜養，就年來檢驗經歷，如河北省辛集滄州，山東濰縣，及浙江等處，向無胎羔皮運津出口，近來亦數見不鮮，可謂盛極一時，現在內地牧羊，惟一目的，在剝取胎羔皮，間亦有自行流產，及凍斃者，但必須注意牧羊方有胎羔皮之可取，此實無庸疑義，是宰殺自宰殺，畜養仍須畜養，並非竭澤而漁，殊無影響於羊之生產率，如一旦禁止胎羔皮出口，則無利可圖，畜養者少，即欲保存羊種，恐亦不可得矣，與其禁止胎羔皮出口，不能達到維護繁殖之目的，莫若弛禁，最少限度，當可保持生產與宰殺相抵之均衡，值此農村破產，恃此彌補者，殊未可忽視，而華北一帶，皮商賴此營業，直接間接謀生者，奚止數十百萬人，況際茲東北失地未復，門戶洞開更難免不肖之徒，假藉外人勢力，偷運至東北出口，是亦防不堪防，禁不勝禁之困難問題也，擬請將禁止胎羔皮出口命令，暫緩執行，另圖補救辦法，就毛用肉用之目的，輸入外國良種，加以改良，提高羊之價值，推廣毛肉銷路，俾畜養戶主，不取利於彼而收利於此，則不禁自禁矣，考美國所以每年必須由我國輸入巨量之胎羔皮，而不取其本國者，實因其羊之價格，高出我國之羊十數倍，不經濟故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不成立

一三 擬請實業部咨請內政部劃分肉類宰前宰後檢驗辦法

法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查關於肉類檢驗，二十年全國工商會議，衛生部曾有擬將牲畜產品檢驗事項，由關係各部合組檢驗機關之提議。吾國全部牲畜產品檢驗，均由本部商品檢驗局，辦理一切，但肉類宰前宰後檢驗事項，係由內政部主管，曾公佈屠宰場規則，及施行細則，嗣成立衛生部，由衛生部主持，旋又改衛生部為衛生署，仍屬內政部，故凡肉類須施行屠宰場內宰前宰後檢驗者，動受屠宰場規則，及施行細則之束縛。若不於屠宰場內施行宰前宰後檢驗，殊失該項檢驗之意義，倘將該項檢驗，完全委諸地方地府，屠宰場辦理，而屠宰場規則，及施行細則內，又無國際需要標準之規定，殊難期外人之信仰，且證書上關於檢驗結果，亦無法填載，擬依照出口與不出口而劃分檢驗，於法律既少抵觸，實際上亦較便利，是以擬請實業部咨請內政部，轉知各省市政府凡出口肉類之宰前宰後檢驗事項，由各駐在地檢驗局檢驗，不受屠宰場規則，及施行細則之限制，至詳細辦法，由駐在地檢驗局與地方政府，商酌辦理，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保留

一四 棉花品質檢驗及挽雜檢驗應分別緩急擇要從速實施

施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查最近部令以棉花品質檢驗，及挽雜檢驗，令擬辦法一案，竊以棉花品質檢驗目的，一在促進棉質純淨，提高棉產價值，一在制訂棉花品級標準，俾交易有準繩，惟棉花之所以有品級之分，原因至為複雜棉種之優劣，成熟之遲早，氣候之寒暖，摘棉軋棉之潔淨與否，以及打包販賣時之有無偽質挽雜等項，莫不與棉花品級價值有密切關係，是以整個的棉花品質檢驗，除檢驗挽雜偽質外，所有棉纖維長度，撚度，強度，粗細整齊之鑑別，色澤光澤之比較，淨棉中有無挽雜變色棉，劣棉，細絨棉中有無挽雜粗絨棉等，均在檢驗之列，項目既多，工作浩繁，非有精密之儀器設備，盡力研究，並經過充分之試行期間，不易奏效，更非短時期內所能實施，若欲藉此以求我國棉產之純淨，未免有遠水難救近火之感，緣事實上目下我國棉產，所受偽質挽雜之害極深，不僅挽水惡習，迄未盡除，棉子子棉等之挽雜，已日見其多

，無論國內紗廠，出口洋商，均蒙損失，而嘖有煩言，其爲害可云不在挽水之下，設不及早設法取締，影響國際貿易日巨，我國棉業前途益危，急要之圖，似應先將挽雜檢驗部分，自整個的品質檢驗中劃出，使分爲兩階段，對於品質檢驗之不在挽雜部分者，繼續研究，以爲將來制訂品級標準預備，其挽雜檢驗部分，不可再祇檢驗挽水一端，對於現勢甚關緊要之棉籽籽棉等挽雜，亦極應釐訂檢驗及取締辦法，補充棉檢規程，公佈實施，以救棉業危機，所陳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一及第七案

一五 擬訂棉花挽雜檢驗暫行辦法請付討論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查現行棉花檢驗規程第七條，對於挽雜檢驗，有「棉花品質，及挽雜檢驗，由報驗人自由聲請。其辦法另定之。」之規定。但查報驗棉花商人，大都屬於賣方，決不自動聲請挽雜檢驗，上列條文，應加修正。惟棉花挽雜種類甚繁，現如欲逐項檢驗，實行取締，在勢有所未能

，現時需要應先對摻水暨摻棉籽籽棉嚴行取締。水分檢驗，雖已有標準訂定，尙應設法降低，以杜作偽商人僥倖機會。（前年商檢技術會議時，本局對此曾提有辦法，議決原則通過，暫行保留。）至於棉籽籽棉之檢驗。立時自難取締淨盡。故擬訂暫行辦法如下。

棉花中不得摻入棉籽或籽棉。暫定如驗見棉花中含有棉籽及子棉量在百分之二以上者。雖水分檢驗合格。亦作不合格論。

除水分棉子及子棉已有暫行標準訂定外，棉花中並不得摻入其他偽質，否則經檢驗局驗見時，當在證書上說明之，必要時，檢驗局並得聲敘理由作不合格論。

淨棉中如驗見有摻雜變色棉或劣棉者，檢驗局當在證書說明之，右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檢驗棉子子棉摻雜法說明

於扞得樣棉後，先仍按章取樣烘驗水分，另再就每一棉樣取稱一百公分或五十公分，將其中所有棉子及子棉，一一揀選出來，稱其重量，再比照烘驗結果，將棉中平均所含水分除去，即得棉子及子棉所佔之重量，由此可計算其百分率。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一案

一六 內銷檢驗應訂證書繳銷辦法以固檢政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內地運來檢驗局所在地之棉花，先行報驗，合格者，嗣後運銷出口，憑市場買賣證書換領運銷國內或國外證書。但合格之棉花，儘有即在當地銷售者，棉花已經銷售，而市場買賣證書尙存在，極易引起他貨頂替證書之弊。事實上因出口家交貨期間及船期之關係，於搬運出口時，殊無充分時間，一一加以覆驗。故極應釐訂市場買賣證書繳銷辦法，以杜流弊。去年商檢技術會議時，本局曾提出辦法，議決原則通過，由各局斟酌情形辦理，呈部備案。津局竭力設法進行，無如棉檢規程對此尙無明文規定，商人以爲非統一辦法，表示反對，未能實施。惟該項證書，難免絕無頂替之弊，實於整個檢政信用，大有影響，不可不速謀取締。爲此重提前案，擬請於修正棉檢規程時，增訂證書繳銷辦法，以便進行。檢政前途，實利賴之。右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

實業部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議案

三一

一七 對於不合格棉花應有統制整理辦法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檢驗局驗出不合格棉花，現在處罰辦法，至多禁止其出口。作偽商人，意在僥倖機會，又有行銷當地之便，難期根本剷除摻假。竊以除水分合格標準應降低為百分之九或十，以及實施棉籽及籽棉等檢驗之外，尙應由部制訂一不合格棉花之統制整理辦法，令由檢驗局一律實行。凡屬驗出之不合格棉花，須在檢驗局監視之下，舉行登記停止其買賣，在規定日期以內，務使整理成合格棉花。如此似較其他罰規，易收實效，否則檢驗局之所在，已在集散市場，對於不合格棉花，即使罰以重款，但無法一一執行整理，又無法禁止其在市場買賣，終非根治之道。前述辦法，即使立時不能辦到，亦應預爲訂期，昭告大眾，譬如預定一年之後實行，在作偽商人，正可及早覺悟，在政策上亦非不教而誅也。右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俟內銷檢驗決定後再行辦法

一八 擬請施行進口米類檢驗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查米爲我國重要民食之一，在最近五年來（十七年—二十一年）每年平均，津埠輸入米類爲一二六四六七八担值九零九七六四零關兩，關於該項進口米，品質等級之鑑定，及有無妨礙衛生之物質與摻僞情弊，於國民經濟與衛生，均有莫大關係，實有施行檢驗之必要。其合格標準；可規定如下：

（一）粒形整齊，與報驗請求單所載相符。（二）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三。（三）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可否施行之處，敬請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其施行之時期及辦法由部連同小麥麵粉等斟酌施行

一九 擬請施行豆類及花生內銷檢驗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查豆類及花生品質等級至不一致，如施行內銷檢驗，鑑定等級，一面可以免除商人，因授受貨物，而引起相互間無謂之糾紛，一面可以提起農民整理產品，及選擇種籽，改良品質之意趣，對檢驗工作方面，亦可減少商人偷漏取巧之弊，其辦法，豆類及花生內銷檢驗手續，均可適用現行豆類檢驗細則，惟對於合格標準，酌予放寬，以使稍次貨物，仍可暢銷無阻。可

否之處，敬請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二案

二〇

擬請按照漢局辦法施行之蘇檢驗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我國芝蔴輸出口，以漢口爲中樞，惟查津埠近年來，亦有芝蔴出口，最近三年更有逐漸增加之勢，平均每年輸出國外，及通商口岸之芝蔴，約值七十七萬餘關兩，且芝蔴產品，最易發生摻僞，及人工加水等弊，往往使原貨微爛變質，似應施行檢驗，且設備方面有豆果類原有儀器，可以互用，無須額外設備。

檢驗標準及施行細則，均可照漢局成案，請部頒發遵照施行，可否之處，敬請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保留由部斟酌辦理

二一

擬請恢復糖品檢驗收費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查「出口國貨既收檢驗費，進口洋貨爲何不收檢驗費」中國商人常有此種口吻。且檢驗糖品，本局每年所負擔之經費，在三萬元左右。自免收檢驗費以來，三年有餘，連同開辦費，損失在十萬元以上。此項經費完全由其他商品收入項下支出。若此後一律改爲千分之三，則其他商品所收費額，本身開支尙不敷用，何能顧及其他。糖品檢驗，若不恢復收費，則經費無着，勢非停辦不可。然進口糖品，在初開驗時，屢次發現摻僞情事，自本局嚴加制止後，兩年於茲，品質日見提高，可見收効不小，若因經費問題，驟然停辦，則將來劣貨必又增加，於國民經濟衛生，皆有莫大之關係。此又爲必須恢復收費之一理由。且檢驗費既由法令定爲千分之三，則收費係當然，免費爲特別情形。原令又係暫免收費，而當初津局收費時，商人並未反對，故恢復收費，並不發生不良影響也。根據上述種種理由，擬請恢復糖品收費，是否當，提請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二一 擬請提前開辦進口礦油及麥粉兩項商品檢驗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礦油麥粉，兩項進口數量，日漸增加，其品質亦日漸低劣，此乃日常消費者所共知之事實也，本局有鑒於此，曾經草擬礦油麥粉檢驗計劃書，提交第二次檢政會議，及第一次技術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迄今未奉批准實行，茲擬請提前開驗礦油及麥粉，俾得取締進口劣貨，保護國民利益。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四案

一三三 花生花生油菸葉應照棉花桐油案無分內外銷一律

照章檢驗收費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提

檢政之設，對外應取得國際貿易商場上之信譽，對內尤應提高品質，作生產上之改良，查花生花生油二項，為我國出口大宗，僅花生一項每年由青島出口之數量，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施行檢驗，重要可知，菸葉一項，年來產量增加，直接間接，率多出洋，故本局兩年來對此數項無分內外銷一律全施檢驗，商人樂從，毫無困難，惟因此而一切人工設備

藥品印刷等等消耗，爲數頗鉅，在此經費困窘之下，左支右絀，而職責所在，又不容放棄，竊以爲該商品等，檢驗手續內外銷既無差異，花生菸葉又爲大宗之農產品，花生油與桐油之檢驗手續更屬相同，自應援照棉花桐油成案，一律照章收費，是否有當？謹提請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二案

一二四（本案由原提案人撤回）

一二五 擬請舉辦麥粉及其他進口商品檢驗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提

查進口麥粉關係民食衛生，施行檢驗，自屬當前急務。即其他進口商品，亦宜擇要次第積極籌備檢驗。處茲世界商戰熱狂之今日，檢驗出口商品，提高國際貿易信用，固屬切要。而舉辦進口商品檢驗，鑑別其貨品之優劣，並防止各項病虫及有害物之傳入，亦爲各國通例。青島近三年進口麥粉數量，亦年有增加，殊有驚人數字，附表於左：

青島進口麥粉數量及海關兩調查表

實業部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議

案

三七

年 別	數 量	海 關	兩 備	註
民國十九年	一一〇、七六二担	六五二、八三八		
二十年	二八四、五四八担	一、五七四、二五九		
二十一年	四三四、六〇五担	二五、二〇七、〇九〇		

辦法：

由檢驗會議議決，請部核准添辦進口商品檢驗種類，令飭各商品檢驗局酌擬檢驗方案，呈部核准施行。

以上所列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四案

一六 商品檢驗局應充裕調查研究費用以資實地調查及

研究改良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提

查商品檢驗局之設立，已有五載，一般商民至今尚有不明商品檢驗之意義。故對於設立商品檢驗局之真意義，似應有實地宣傳之必要。但昔日之文字宣傳，今日恐難以見效，加之政府現正在努力建設之際，除非從事實地之調查及認真之改良研究，以之灌輸農民商販者不爲功，茲就青島言之，日商所設立之油房共有六處，而實際興工榨油者，祇有一家，其餘數家均收買各地（泰安、大汶口、濟南等地）土法所榨之油，稍行濾過，再轉賣於華商，其中所失，不言可知，此一例也。我國之榨油業者；及商販之衆，因知識不足，不明改進之法，雖知利益外漏，亦無可奈何，商品檢驗局本負有研究改良商品之使命，對於此種情形，應隨時選員從事實地考查，擊劃善法，指導改良，以固利權，而堅貿易上之信仰。

辦法：

(一) 各檢驗局得酌量情形隨時選派技術人員前往生產地或製造場所詳細考查

(二) 對於某種商品如有應改革之點由檢驗局呈請實業部轉令省政府與其合力進行研究改良之

以上所列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

二七 取締火酒規則第二條乙項第四節應如何規定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提

工業用火酒分普通變性特別變性二種，其變性劑之種類及成分有各種不同之配合，要以視其工業製造之目的而定。取締火酒規則對於工業用火酒祇規定三種，不能適用於多數工業製造之需要。本局檢驗進口工業用火酒，其變性劑之配合有不符於規則所規定者，照章當不許其進口。但其火酒確係變性，而其變性劑之配合量為書籍所載有者，為外國政府所規定者，不許其進口，非特於商品檢驗局信用有關，且與國家名譽有損。似此情形，於檢驗施行甚覺困難，茲為檢驗便利起見，謹提出工業用火酒變性劑之配合成分數種於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工業用火酒變性劑之配合成分

(一) 醇(酒精)	30%以上	木精	2-5%	氮因(Pyridine)	0.5-1%
(乙) 醇	30%以上	困(Baniline)	0.5-2%	木精	2%

一 染料 (Methyl violet) 加至現色

(3) 醇	90%以上	木精	5%	
(4) 醇	90%以上	木精	2%	困 0.5%
樹脂	4%			
(5) 醇	90%以上	鞣困	1%	困 1%
(6) 醇	90%以上	酮油 (Acetone oil)	2%	蟲膠 (Shellac) 2%
蟲膠 (Shellac)	2%			
(7) 醇	90%以上	木精	5%	樹脂或蟲膠 1%
(8) 醇	90%以上	樟腦 (Camphor)	1%	松脂 2% (或困 0.5%)
(9) 醇	90%以上	樟腦	3%	木精 5% (或木精及困各 2%)
(10) 醇	90%以上	醇精 (Ether)	8%	松脂 0.5%
動物油	0.25%	困	1%	
(11) 醇	90%以上	松脂	0.5%	動物油 0.25%
(12) 醇	90%以上	動物油	0.50%	

(本案大會決議)

可以認為特許變性火酒，交商品技術研究委員會火酒組。

二八 擬請先行舉辦柏油檢驗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查柏油檢驗，前經技術會議通過，但迄今尙未施行，茲爲提早開辦起見。擬請先行制定柏油檢驗暫行細則及證書式樣，訓令滬漢兩局先期實行檢驗。敬祈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由原提案人擬具細則送部核辦

二九 擬請設立小規模之新式桐油榨廠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查我國用老法榨取桐油，損失油量爲桐籽含油量百分之三十三·三，美國用機器榨取，損失僅百分之十二·五。按此推算，則我國榨油百斤，卽遺棄五十斤，比美法榨取之損失，多三十五·七斤。據最近調查，全國桐油產量每年約一百六七十萬担。以一百六十萬担計算，則全國每年榨油損失之桐油不下五十七萬担。如按二十五元市價計之，則全國每年損失之桐油，價值一千四百餘萬元。且用機器榨取，效率既速，品質亦佳，實較老法經濟。考美國佛州桐油榨廠設施費用共需美金一萬五千元，合國幣約四萬五千元。預計在國內設立榨廠，用費約需五萬元。茲爲改良桐油品質，增加桐油產量起見，擬請設立小規模之新式桐油榨廠，以示提倡。是否有當。祈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送部參考

三〇 擬請將生牛皮生羊皮出口檢驗細則第二條加以修

改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生牛羊皮檢驗早經部令公佈施行，各局已一致實行舉辦。他局情形如何，未敢臆斷。惟漢局自施行以來，限於細則第二條所載，時時發生種種困難，商人時常來局要求，諸多不便，倘不加以修改，恐爲日持久，難免不怨聲載道。查該細則第二條所載「凡運輸國外之生牛皮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逐張依法檢驗」(中畧)「如已打包經商人特別請求得於全體貨物中任擇每百包中之十包施行檢驗」(下畧)等語，羊皮細則亦然，茲將施行困難各點畧述如下：

(一)逐張檢驗 查漢市出口牛羊皮商不下十有餘家，而牛羊皮出口每年亦不下十萬担左右，各行商時有外來急電催促迅運出口，此種檢驗法需日費時，商人迫不及待，抑或自家船一到即開，不能久停耗費煤料，是以紛紛請求通融從權辦理。

(二)十分之一檢驗 此種檢驗較上法固然便利，然而皮張已經用鐵皮打捆，樟腦業已散布完

備，檢員指定之後重新打開，檢畢又復打捆，如此往復，不僅徒耗人工，而鐵皮樟腦之損失已實不貲。聞每捆損失洋牛皮八元，羊皮六元上下，此種無益之犧牲，日積月累，當然可觀。各商家亦曠有煩言，請求改變。

上述二種檢驗，均於商家有不便情形，現擬依照各行家習慣之規定，牛皮未經正式打包之前，當壓平之時，（牛皮性質強硬，一次打包不能成功，必先用壓榨機壓平之後，過數日再行正式打捆，散布藥末，）羊皮於拚捆成就後，（羊皮當打包之前必先行拚捆，羊皮每百張爲一小捆，大羊皮每五小捆成一大捆，打包小羊皮每六小捆成一大捆打包。）酌量指定十分之一施行檢驗，然後監視打捆，商家均占利益。所有改訂該項第二條以利檢政而恤商艱之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細則暫不更改但各局得於打包時派員抽驗貨品百分之十

三一 擬請令各商品檢驗局與國防委員會合作進行科學研究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國防委員會以鞏固國防於科學上之研究，至屬重要，國內技術機關，設備較為完善者，厥為商品檢驗局。茲因欲協助國防委員會科學上研究起見。擬請訓令各商品檢驗局與國防委員會合行進行科學研究。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呈部核辦

三三一 擬請設立桐林農場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查我國桐樹，大都產於山陵隙地，山農昧於培植方法，不知除草施肥，調護管理，以致樹難健全，產量亦低。擬請於產區中心設立桐林農場，研究桐樹適應，桐樹病害，桐林管理，及植桐方法，並舉行土壤試驗，施肥試驗，選種試驗，以期增高產量，減少生產費用。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送部參考

三三三 棉花檢驗水分標準擬請逐漸酌予提高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查棉花檢驗水分標準，業已逐年提高至百分之十二，就我國一般棉業狀況論，此項水分標準，一時似難再予提高，惟我國現時棉花買賣，商場習慣，以含水百分之十二為標準，水分在百分之十二以內，并不照斤加價，此項辦法，是不啻默許棉花除自然水分外，可以撥水至百分之十二，殊非獎勵之道，是以擬請規定辦法，將水分標準，酌予提高至百分之十，但暫仍以百分之十二為合格，凡棉花水分在百分之十以內者，應由買方照斤加價，在百分之十以外者，准由買方照斤扣價，以資鼓勵，而示公允，是否可行，敬祈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送部參考

三三四 擬請舉辦棉花產地檢驗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吾國棉花，撥水撥雜，惡習之深，由來已久，積弊叢生，遍於各地，自商品檢驗局成立，實

施棉花檢驗以來，成效業已顯著，凡設有商品檢驗局，實施棉花檢驗之區域，屢僞之風，漸見減少，但內地集散市場，尙未施行檢驗者，積弊仍未盡除，論者皆謂棉花攪水攪雜，病源多在產地，正本清源之計，似應舉辦產地檢驗，但產地遼闊，檢驗稽查，殊感困難，且廣設局所，經濟人力，均非易易，惟有澈底剷除積弊，促進檢政效率計，似宜排除萬難，擇棉產最盛之區，重要集市場，與地方政府合作，試行舉辦，藉以剷除積弊，而利農商，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與第三十五，三十六，四十一案合併討論原則通過由原提案人擬具詳細辦法呈部核辦

三五 擬請舉辦棉花業登記以資管理而杜積弊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查棉花攪水棉雜固多由於軋戶小販，而棉花行號因緣爲利者亦復不少，不啻有以促成，如棉花行號對於攪水攪雜之棉花一律不予收買，則屢僞之貨出路既無，軋戶小販勢必改善，釜底

抽薪，積弊自除。是以欲謀剷除棉花積弊，除取締軋戶小販攪水攪雜外，同時須辦棉花業登記，規定辦法，凡攪水攪雜之棉花一律不准買賣，雙管齊下，或足以奏膚功。茲謹擬具棉花業登記規程草案一份，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附棉花業登記規程草案

- 第一條 凡經營棉花買賣之行號莊棧公司概須依本規程之規定呈請登記
- 第二條 棉花業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市縣政府行之在本規程施行前設立者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補行之
- 第三條 棉花業呈請登記時應填具聲請登記表正副本各一份備文呈請登記前項登記表其格式另定之
- 第四條 棉花業呈請登記時應填寫宣誓書正副本各一份宣誓不得收買攪水攪雜之棉花前項宣誓書其格式另定之
- 第五條 市縣政府接受棉花業呈請登記表宣誓書後應即查明將副本存卷正本備文呈省主管廳轉棉花業登記委員會備案并核發登記執照及登記號碼棕印
- 第六條 棉花業登記委員會由省主管廳與管轄地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共同派員組織之其章

程另定之

第七條 棉花業呈請登記概不收費但登記號碼棕印須價領取每一棕印暫收工料價銀國幣一元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棉花業運銷棉花時棉花包裝上應逐包加蓋登記號碼棕印以資識別

第九條 凡棉花包裝上未蓋登記號碼棕印之棉花商品檢驗局不予檢驗不得在市場上買賣或運銷出口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棉花業查有違反宣誓書買賣攪水攪雜棉花情事棉花業登記委員會得酌予處罰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棉花業登記後登記表上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十二條 登記執照及登記號碼棕印如有私造擅改等情事送由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各級辦理登記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或處置不法情事得呈請實業部澈查但證件不確者不予受理誣告者反坐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實業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案大會決案)

歸併第三十四案

實業部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議案

四九

三六 擬請劃一棉花檢驗所用棕印式樣顏色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查棉花檢驗，扞樣之後，於花包上加蓋棕印「扞」字標識，俟檢驗合格，除發給證書外，並於花包上加蓋「驗合」棕印，不合格者，加蓋「驗退」棕印，其覆扞覆驗之貨，亦均加蓋棕印識別，手續似頗完全，惟查各局所用棕印式樣不一，大小不同，顏色各異，其在各局所在地之市場買賣，或紗廠購用之花，因稽查周密，尚不敢偽造混淆，其運銷外埠者，因各局之印鑑不同，難免不有奸商偽造驗合棕印，冒名頂替，甲局人員，難辨乙局棕印之真偽，而奸商之狡計得逞，影響檢政信譽，實非淺鮮，為杜絕流弊計，擬請由部劃一棉花檢驗棕印式樣，規定顏色標準，以免魚目混珠，茲謹製就棕印式樣數種，送請探擇，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棉花包面加蓋檢驗棕印次序說明書并圖樣一本

棉花包面加蓋檢驗棕印次序說明書

(一)棉花初次檢驗於扞樣時在棉花包面蓋登記棕印如(一圖)

(二) 在扞取棉樣包上蓋扞字棕印如(二圖)

(三) 初次請求檢驗之棉花如經檢驗合格者則於發給證書時在棉花包面蓋驗合棕印如(三圖)

(四) 經檢驗不合格者則於發給驗退單時在棉花包面蓋不合格棕印如(四圖)

(五) 棉花經檢驗不合格者得請求覆驗則於復驗扞樣時在扞取棉樣包蓋覆扞棕印如(五圖)

(六) 棉花經復驗合格者於發給證書時在棉花包面蓋復驗合格棕印如(六圖)

(七) 棉花經檢驗不合格者則於發給驗退單時在棉花包面蓋復驗不合格棕印如(七圖)

(八) 棉花經初次復驗不合格後應二次請求檢驗則於扞樣時在棉花包面蓋二次登記棕印如(八圖)

(九) 在扞取樣棉包上蓋二次報驗扞樣棕印如(九圖)

(一〇) 二次請求檢驗之棉花如經檢驗合格者則於發給證書時在棉花包面蓋二次報驗驗合棕印如(一〇圖)

(一一) 棉花經檢驗不合格者則於發給驗退單時在棉花包面蓋二次檢驗不合格棕印如(一一圖)

(一二) 二次請求檢驗之棉花經檢驗不合格者得請求復驗則於復驗扞樣時在扞取棉樣包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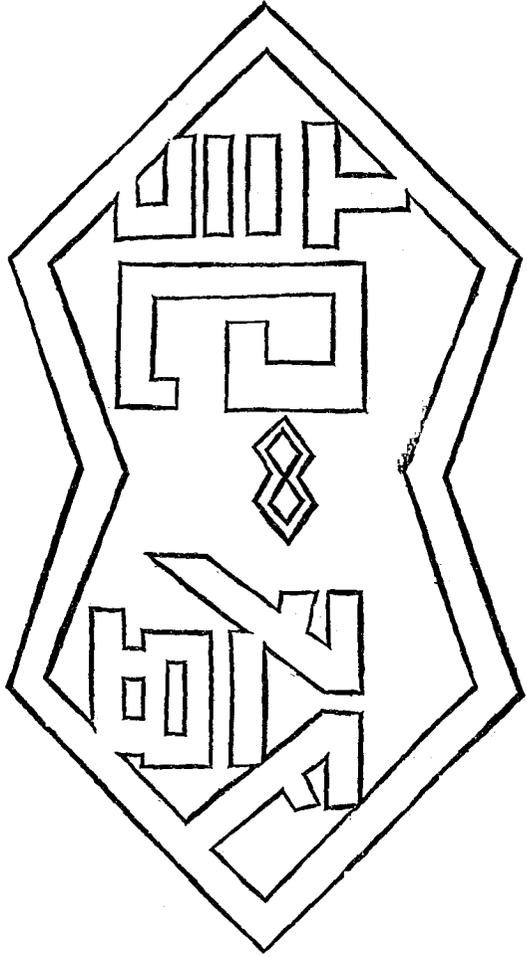
蓋二次復扞棕印如(一二圖)

(二三)二次請求復驗之棉花如經檢驗合格者則於發給證書時在棉花包面蓋二次復驗合格

棕印如(二三圖)

(二四)棉花經二次復驗不合格者則於發給復退單時在棉花包面蓋二次復退棕印如(二四圖)

附註：三次，四次，請求檢驗，均照上類推，如十五，十六，十七，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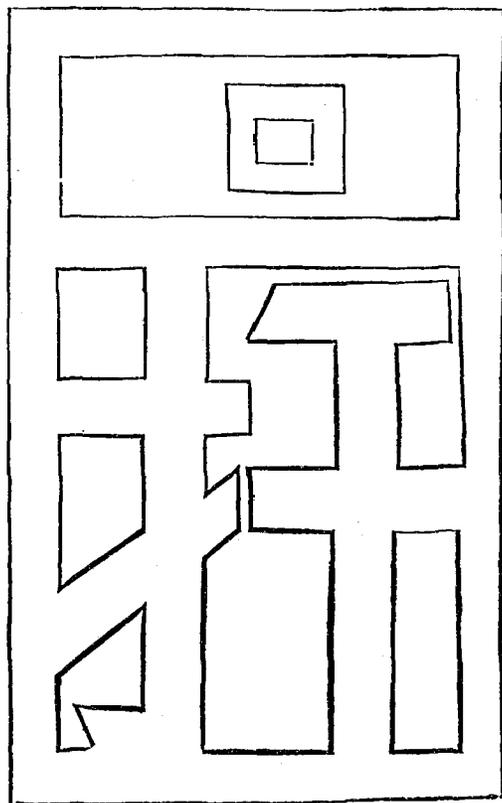


初次檢驗登記

總中間長徑長二吋半橫對角徑長六吋半內小不等
 邊斜方形表示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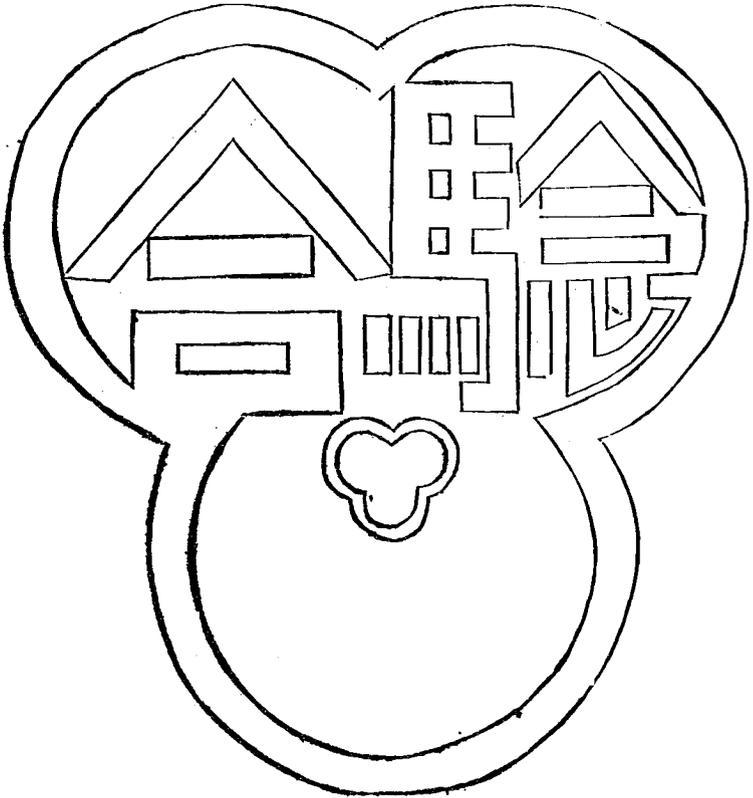
初次檢驗扞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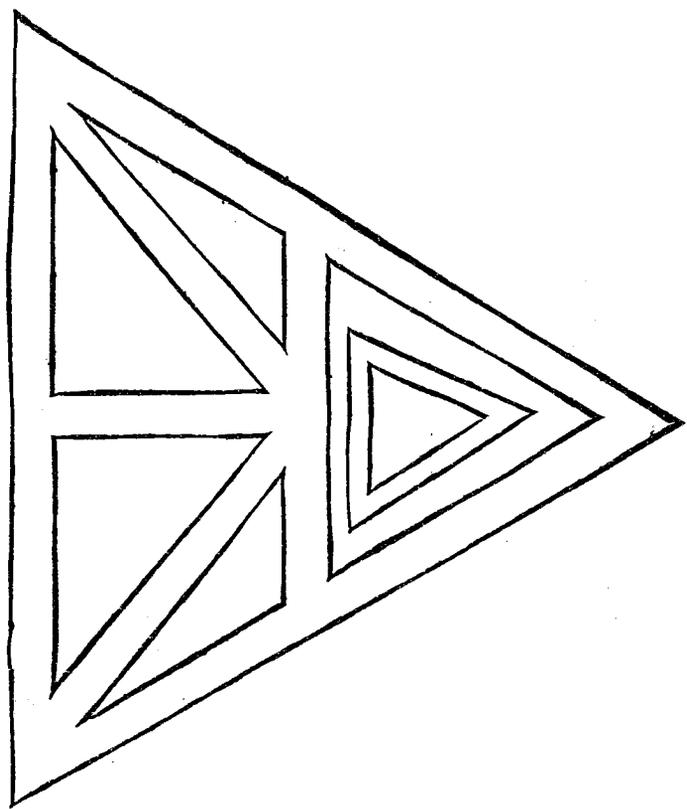
縱邊長五吋半橫邊長三吋半內小方形表示次數



初次檢驗合格

圓直徑長四吋內小三圓形圖表示
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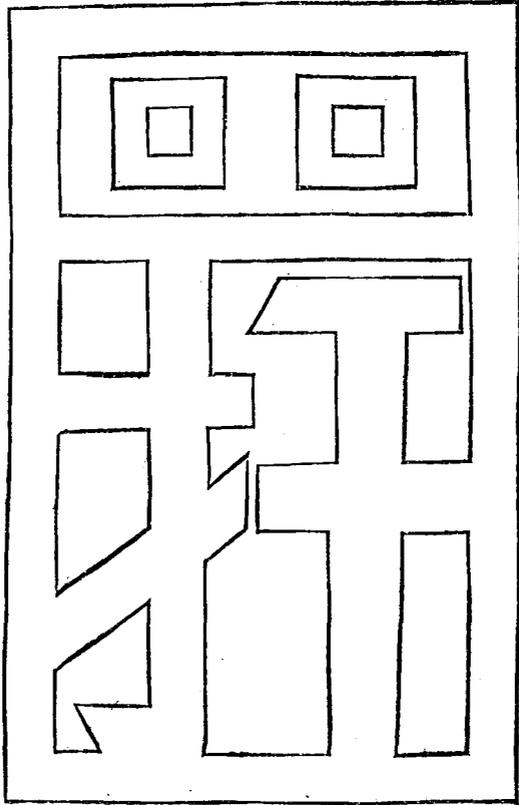


初次不合格

邊長五吋半內小三角形表示報廢次數

初次覆驗杆樣

縱邊長五吋半橫邊長三吋半內二小方形表示初次覆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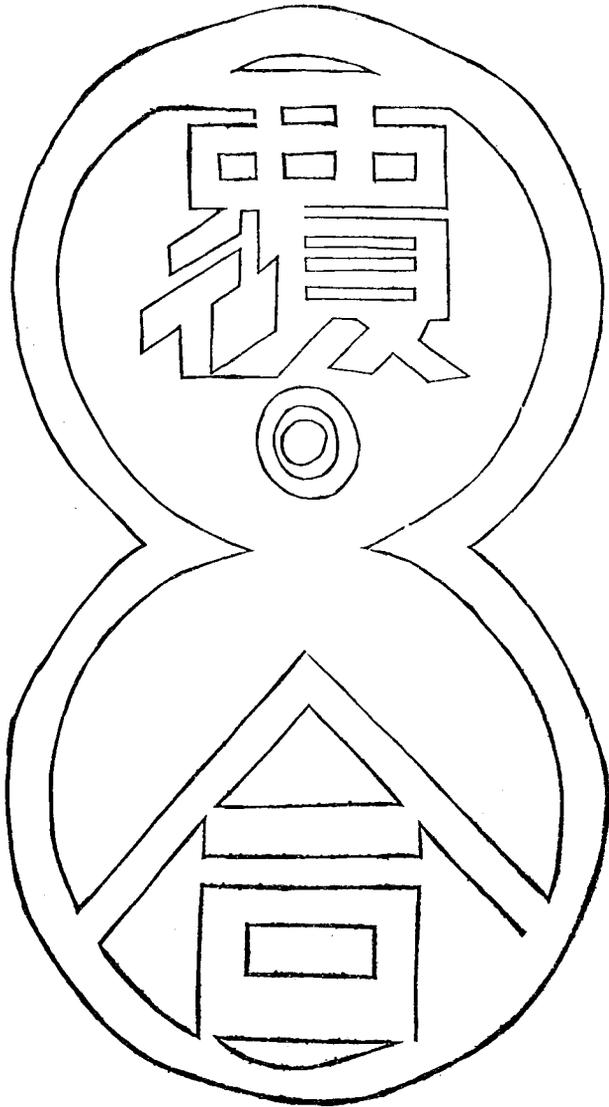
初次覆驗合格

實業部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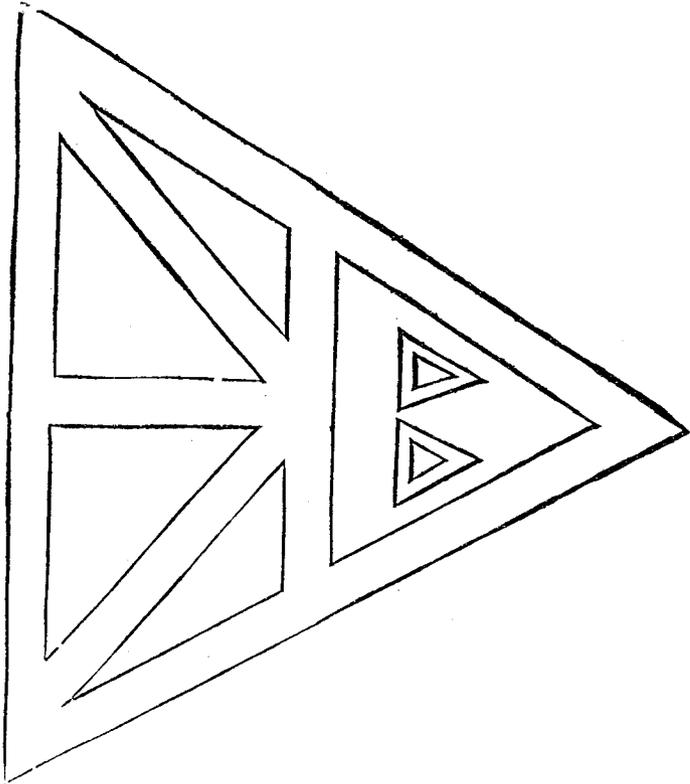
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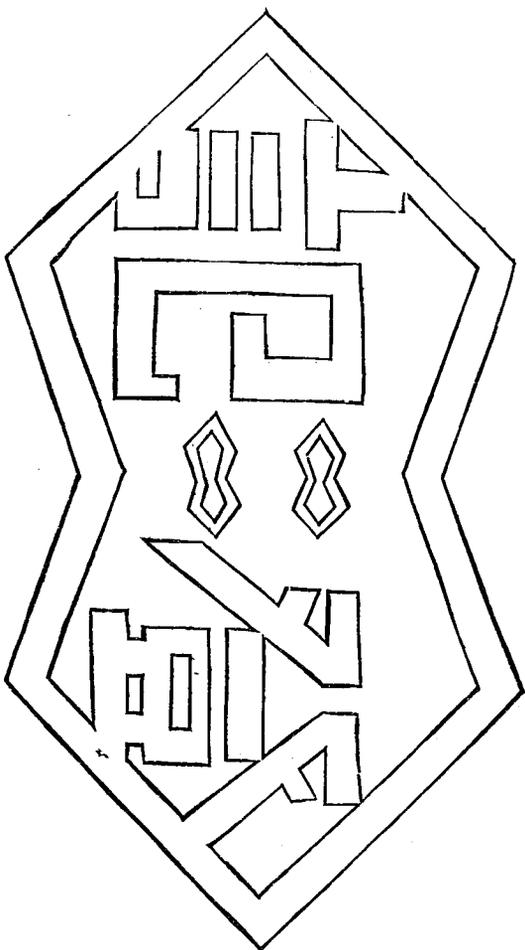
圓圈直徑長四吋內有點小圓形表示覆驗次數



初次覆驗不合格

邊長五吋半內二小三角形表示初次覆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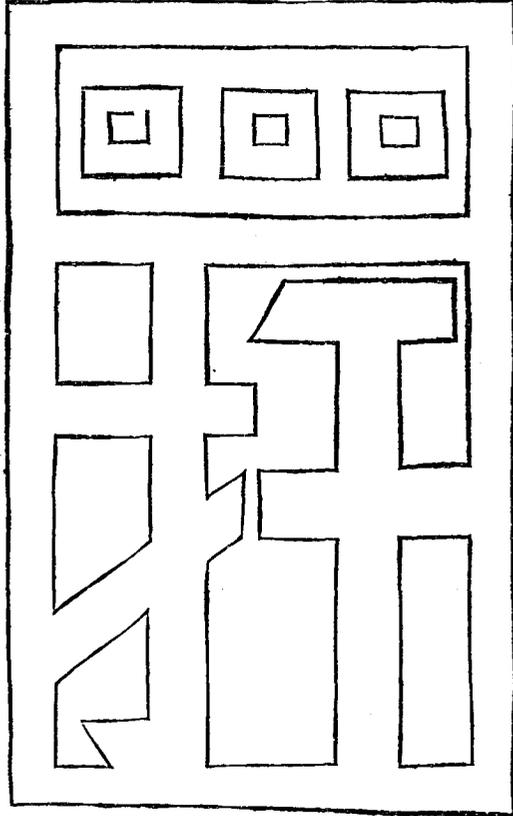


二次檢驗登記

縱中間徑長二吋半橫對角徑長六吋半內二小不等邊斜
方形表二次登記

二次檢驗杆樣

縱邊長五吋半橫邊長三吋半內三小方形表示二次報驗杆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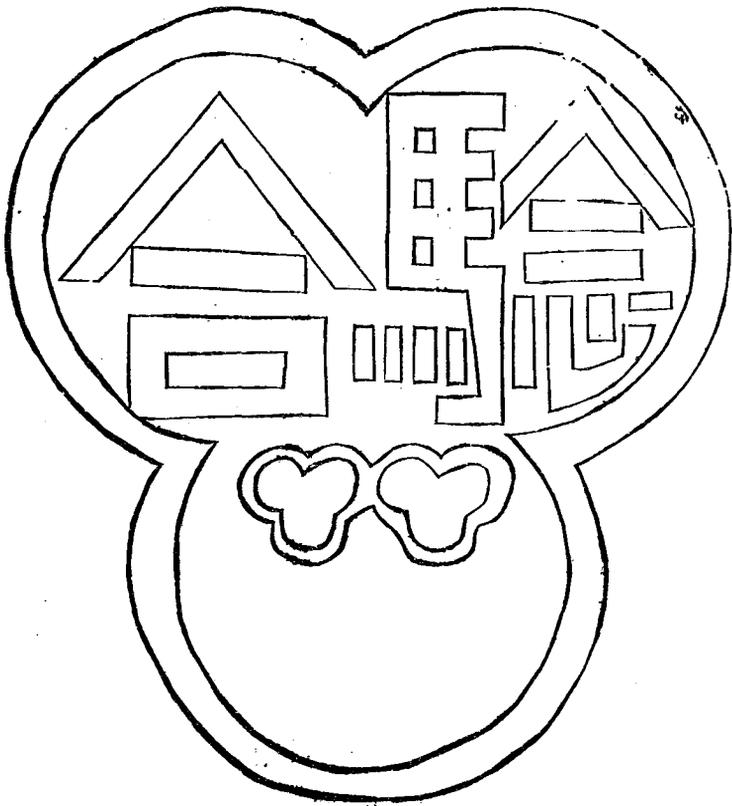
實業部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議案

二次檢驗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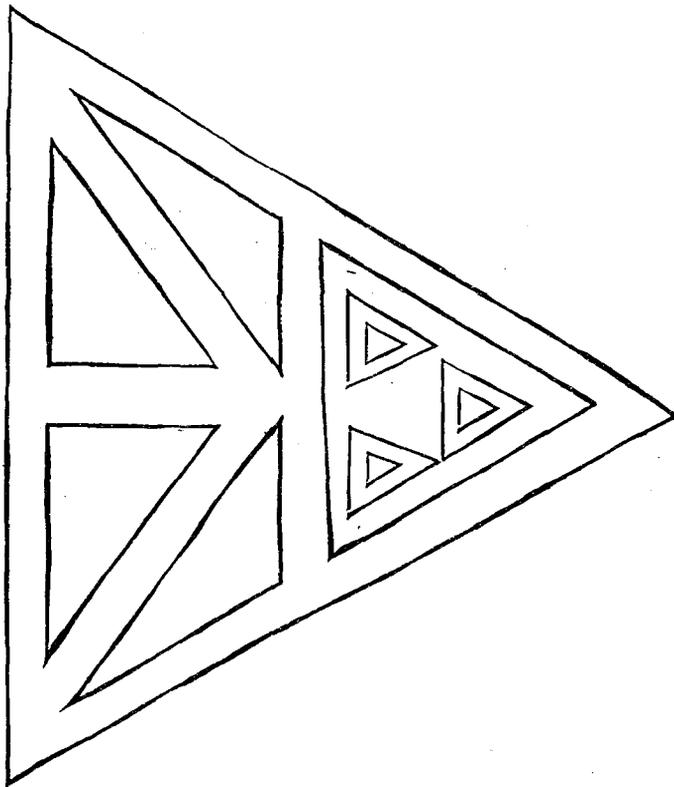
圓直徑長四吋內二小三圓形圈

表示兩次報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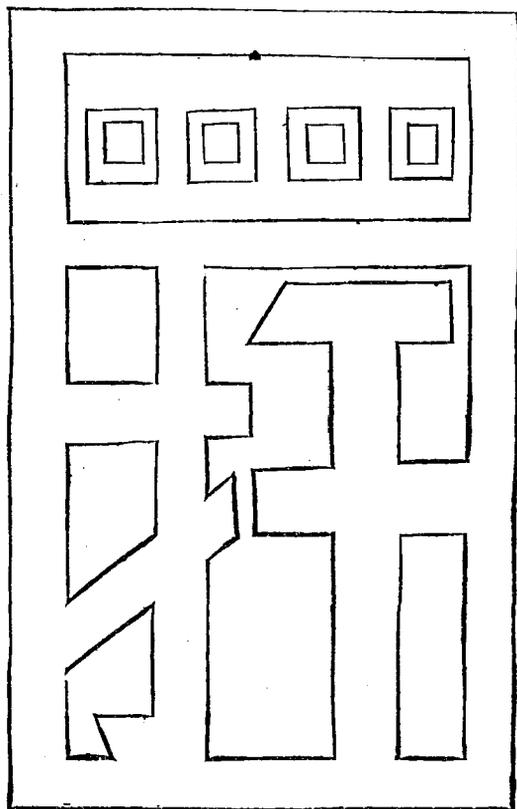
邊長五吋半內三小三角形表示二次報驗

二次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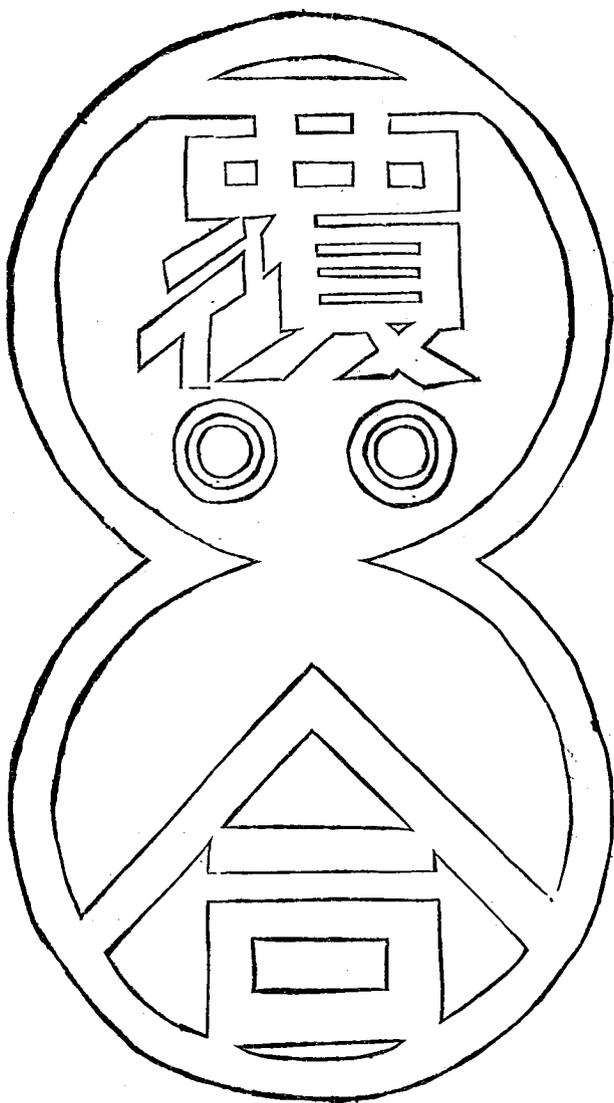
二次復驗杆樣

縱邊長五吋半橫邊長三吋半內四小方形表示二次復驗杆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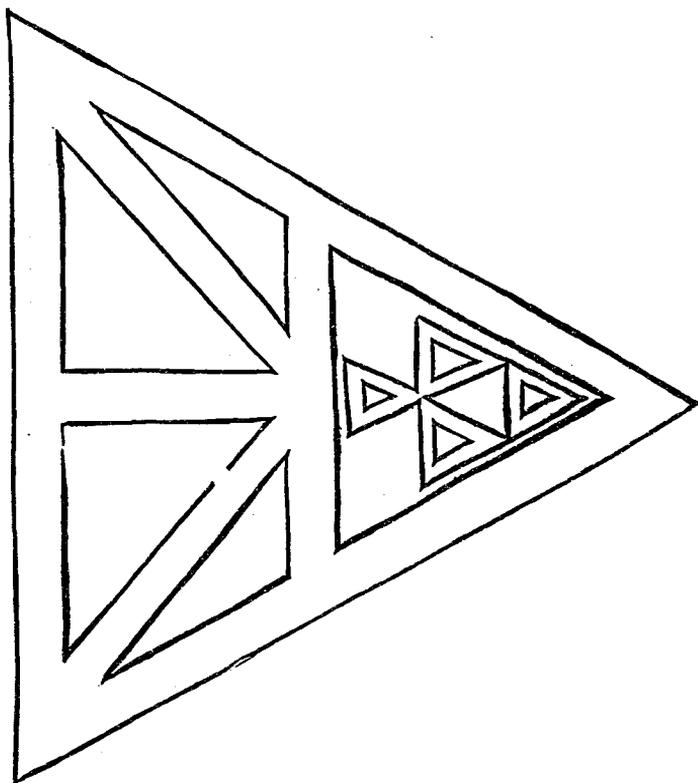
二次覆驗合格

圓圈直徑四吋內有點小圓形表示覆驗次數



實業部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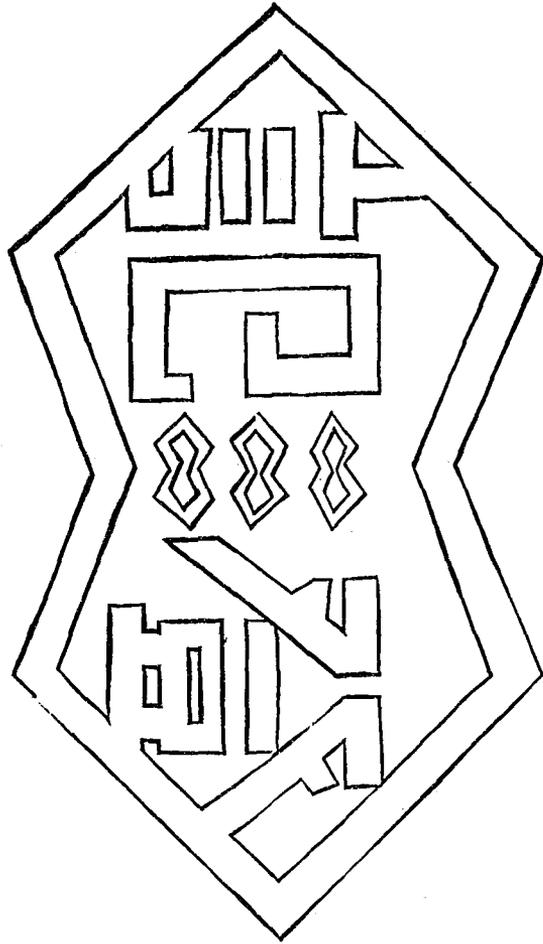


二次覆驗不合格

邊長五吋半內四小三角形表示二次覆驗

三次檢驗登記

縱中間徑長二吋半橫對角徑長六吋半內三小三等
邊斜方形表示三次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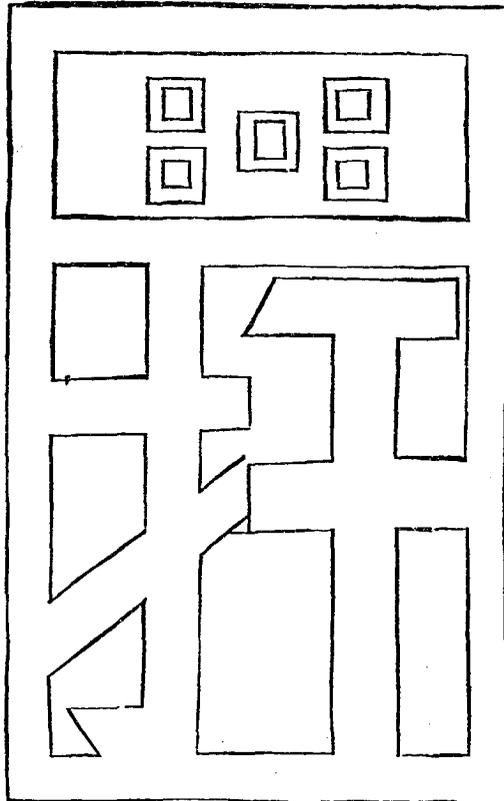


實業部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案稿

議案

三次檢驗折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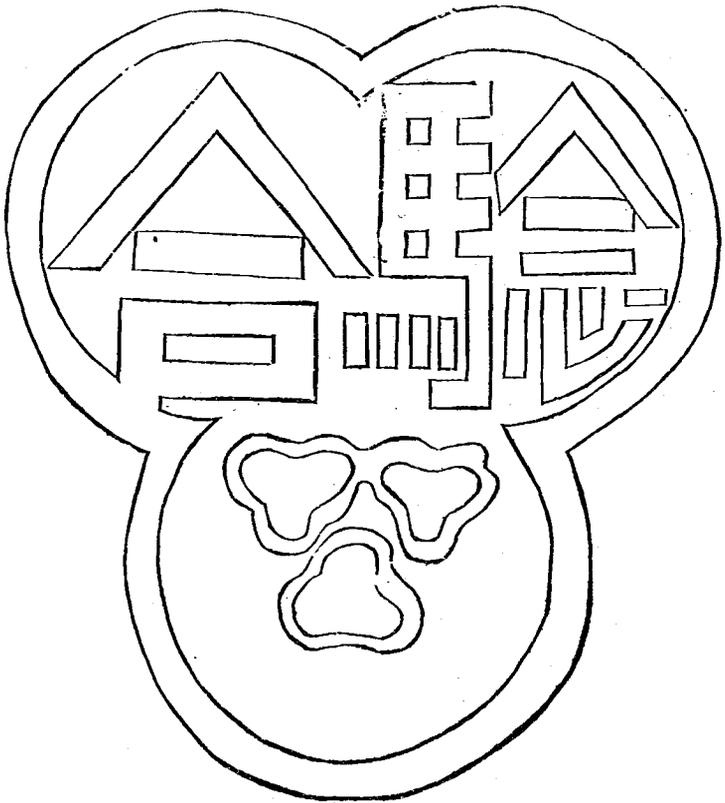
縱長五吋半橫長三吋半內五小方形表示三次報驗折樣



三次檢驗合格

圓直徑長四吋內三小三圓形

圖表示三次報驗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三十四案

三七 擬請籌辦麻業改良場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查苧麻、火麻、絲麻等麻類，為我國主要農產品之一，苧麻尤為我國特產，鄂、湘、贛省，產量頗豐，纖維精細，我國用以織造夏布，每年原料運銷歐美日本，為數亦復甚巨，祇因農人墨守舊法，不知改進，對外貿易，無由發展，絲麻為製造包裝之原料，借我國栽培甚少，每年由印度輸入，為數甚巨，為挽回利權計，實有改良繁殖之必要；為此擬請中央農業實業所，就鄂、湘、贛省，產麻中心區域，籌設麻業改良場，一方面研究改良我國特產之苧麻，一方面改良推廣絲麻，并其他麻類，藉以繁榮農村經濟，發展對外貿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案大會決案)

送部參考

三八 擬請修正商品檢驗法以便檢驗內銷商品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商品檢驗法第一條規定，「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一、有屬偽之情弊者，二、有毒害之危險者，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關於內銷商品之檢驗，未見明文規定。查內銷商品，倘有上列情形之一，而不同時施行檢驗，非但難收提高商品品質之功，且流弊滋多，因劣貨內銷，仍有出路，則奸商避難就易，影響所及，輸出減少，劣貨既充滿市場，外貨益將乘機傾銷。爲此擬請修正商品檢驗法，明文規定，凡內銷商品，有商品檢驗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由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是
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不成立

三九 內銷商品檢驗暫行辦法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關於內銷商品之檢驗，除本局已另案（請參考擬請修正商品檢驗法以便檢驗內銷商品案）提請修正商品檢驗法，以便檢驗外，在商品檢驗法尙未修正以前，對於內銷商品之檢驗，茲謹擬

具暫行辦法原則數項，以供

採擇，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一、凡各局已辦之內銷檢驗，如棉花桐油花生等，施行以來，卓著成效，仍應繼續施行，以免功虧一簣。

檢驗費，原為供給檢驗設備藥品消耗薪工等項所需，非同稅捐，輸出與內銷檢驗，手續既同，檢驗費自應一律征收。

二、凡地方政府已辦之內銷檢驗，暫准地方政府辦理。

凡地方政府現擬籌辦內銷檢驗時，應由就近之商品檢驗局，與各該地方政府妥擬合作辦法，合作辦理。

三、凡人民團體自辦之內銷檢驗，須經管轄地之商品檢驗局認可，轉呈實業部核准，由管轄地商品檢驗局就近派員監督指導之。

四、凡各地方政府及人民團體所辦之內銷檢驗出口時，仍須遵照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檢驗局各項檢驗施行細則辦理，報請檢驗。

五、凡內銷商品，應施檢驗者，得由各地商品檢驗局分別酌定施行期，由各地方政府或

人民團體辦理，倘均不依期辦理，各地商品檢驗局得呈准實業部辦理之。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二案

四〇 擬請籌辦棉花品質品級檢驗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查棉花品質品級檢驗，所以提高商品之品質，及對外貿易之信譽，并為市場買賣價格之依據，實為棉業統制之基本工作，關係棉業改良，至為重大。際茲外棉傾銷日烈，棉產退化日甚，紡織工業類於破產，實施棉花品質品級檢驗，保障良棉，便利紡織，尤屬刻不容緩之謀。本部各地商品檢驗局自實施棉花檢驗以來，水分檢驗已有相當成績，似應積極籌辦棉花品質品級檢驗，藉以整頓棉產，發展棉業。

辦法

一、擬訂法規 由各局指派棉檢部份負責人員并專家共同妥擬棉花品質品級檢驗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係法規，呈部審核公布施行。

- 二、訓練人員 由各局指派人員并招送練習生，請部指定一局負責集中訓練，以利實施。
- 三、添置設備 關於棉花品質品級檢驗所需各項材料儀器設備，各局尙未購辦者，應從速添置，所需經費得列入二十三年度支出預算及決算案內。
- 四、限期實施 棉花品質品級檢驗，各局應於二十三年度籌辦完竣，凡已籌備完竣者得先期試行檢驗，限於二十四年七月各局一律實施檢驗。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七案

四一 擬請舉辦棉花軋戶登記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竊查我國棉花挽水挽雜積弊甚深，影響所及，不僅對外貿易日見減少，即國內紗廠亦因國產棉花品質不純，不願購用。年來外棉乃乘機輸入，為數頗巨，國產棉花，益頹陷絕境，若不

速謀挽救，則金錢之外溢，農村之破產，實有未堪設想者。救濟之道，除由商品檢驗局嚴格檢驗，凡檢驗不合格者絕對不准在市場上買賣，施行以來，成效業已漸著。惟查攪水攪雜多由於軋戶小販貪圖微利，是以欲謀正本清源之計，必須舉辦軋戶登記。凡充軋戶者須申請登記，受檢驗局之指導監督，并具結不攪水不作偽，庶使衰落之國棉得有復興之希望。茲謹擬就辦法數項，以供

採擇。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凡備有軋花機軋棉販賣或代人軋棉者均稱軋戶，須申請登記，領取登記執照，否則不得營業。

二、軋戶登記由管轄地之商品檢驗局與各該省建設廳合作辦理之。

三、軋戶登記分期舉行，凡已登記之軋戶，如仍有攪水攪雜情事得由主管機關處以罰金，以示懲戒，或吊銷登記執照，停止其營業。

四、軋戶所出棉花須自製商標牌號蓋印包皮，以資識別。

五、軋戶登記暫不收費。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三十四案

四二 擬請舉辦棉花攪雜檢驗草具辦法請公決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自各商品檢驗局實施棉花檢驗，其檢驗項目僅及水分，實施以來，棉花水分標準，業已逐年提高，攪水之弊，刻已大減，但奸商小販，現變更更偽方法，攪混籽棉籽軋切碎籽葉梗木片土沙石子石膏油質等雜質，損害纖維品質妨礙紡織工程爲害尤烈，倘不從速嚴格取締，施行雜質檢驗，則星星之火，足以燎原，將來挽救，更覺匪易，爲此擬請舉辦雜質檢驗。茲謹草具辦法數項，以供

採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修正棉花檢驗規程 查實業部棉花檢驗規程第七條規定

「棉花品質及攙雜檢驗由報驗人自由聲請，其辦法另定之」擬請修正如左

「棉花品質及攙雜檢驗，其辦法另定之，」因攙雜檢驗，必須強迫施行，方足以奏事功。

二、制定棉花檢驗取締攙雜辦法，根據修正之棉花檢驗規程第七條條文制定「棉花檢驗取締辦法」呈部公布施行。

三、雜質檢驗扞樣標準 水分檢驗扞樣辦法，每百担扞樣四筒，每筒十二兩，檢驗雜質，每百擔應加扞四筒，共計八筒，每筒改爲半斤。

四、雜質檢驗合格標準

1. 凡因軋棉時不慎所致棉花中混有籽棉籽等雜質在百分之三以內者暫准由買方照斤扣價超過百分之三時爲不合格

2.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爲不合格

甲、攙有葉梗木片者

乙、攙有泥土石子者

丙、攙有石膏石粉等礦質物者

丁、攙有油質及油質混和物者

戊、挽有其他損害纖維品質妨礙紡織工程物質者

(本案大會決案)

歸併第一案

四三 擬請辦舉米糧檢驗藉以抵制洋米而維民食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我國爲產米之國，農產以米穀爲大宗，而年來洋米進口，數量之巨，足以驚人，去秋長江各省，歲慶豐收，而洋米仍源源輸入。考洋米之能暢銷我國，原因甚多，而洋米輸出，均受各該國政府機關之檢驗，品質純粹，品級劃一，且身份乾燥，不混雜質，運輸堆存暗耗甚少，訂購便利，是以商人，樂於採購，我國各地，所產米穀，品級既無規定，商人採購看樣議價，手續既繁，訂購不便，且身份不乾，混有雜質，堆存運銷，易受暗耗，因此商人裹足，舍近求遠，是以欲以湘贛皖省之米，推銷粵閩等地，藉以抵制洋米，挽回利權，復興農村，非實施檢驗鑑定品級不爲功。

米穀檢驗之目的，不僅便利分配，而在增進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之利益，其效用可分爲

經濟的，與社會的兩方面，以經濟的效用言之，可以提高商品價值，防免存儲損耗，便利交易，保障信用，以社會效用言之，足以安全國民之生活，促進農村之復興，產業之發展。

現日本施行米穀檢查地方，共計四十一府道縣，經費預算，最近三年平均，支出為五百九十八萬餘元，收入為四百十三萬餘元，其中檢查費，收入約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七，平均每年每一農家，約担負穀物檢查費一元二角，每擔穀米，所出檢查費，約計七分二厘，檢查事業關係職員，共計一萬三千九百餘人，每一職員，平均檢查農家三百六十餘戶，農民一千九百餘人，米穀六千三百餘件，每年玄米檢查數量，約占生產總數百分之四十八，於此可見日本米穀檢查事業之宏規，我國實不可不急起直追也。

辦法

- 一、施行機關 米糧為民食所需，關係地方行政，至為密切。施行檢驗應由商品檢驗局，與產米之省主管官署，合作辦理。
- 二、施行政序 先從調查，研究，着手。採集樣品，規定標準，制定等級。實施時，第一步施行輸出檢驗，再及生產檢驗。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交第二次商品檢驗技術會議

四四 擬請鐵道部協助檢驗進行案

濟南檢驗分處提

查濟南市棉花輸出，多由津浦膠濟兩路運行，曾經函請兩路路局協助，俾便查驗。而兩路局以鐵路為商人運輸貨物，凡不背路章者，均未便強加干涉為詞。於是商人藉此時有漏驗或未經簽字之貨，任意起運。本處稽查人員，雖有所發見，終以路局不予協助，無法制止，此本分處之最大困難，亦檢政前途之最大障礙。為此擬請由部呈請

行政院令鐵道部飭各路局准許檢驗局處隨時進站查驗，如有未經報驗之貨，即不予以起運，其車費若干，當由商人如數交納。如此，在路局既無絲毫損失，且於檢政反蒙無形之利益，而商人亦可自知儆惕，不敢公然私行運輸劣貨，希圖獲利。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呈部核辦

四五 (本案由原提案人撤回)

四六 擬請釐定棉花孱偽檢驗實施標準及規則案

濟南檢驗分處提

按近來所發見孱雜之物，除水分外，大致不外細砂石塊石膏肥田粉土末棉籽下等花等物。其中有裝製時，不免偶然附帶者；有故意孱入希圖蒙混者。其附帶之物，如土末棉籽及下等花等，於檢驗時如超過規定標準，應駁令整理重報；於扞樣或檢驗時，一經發見，應須設立罰則，並於棉包上加蓋含有何種雜質印記，不准行銷國外，以示儆戒。至於無意孱入雜質應如何規定百分率；及故意孱偽者應如何規定罰則，此係共同標準，須遵部令切實施行，但此項檢驗，乃分別棉花中不應附有之物質，應與水分并重，在未烘驗前，先用目力視察；用手梳撕；或用簡單方法試其所含何種雜質，而定其比率；或竟處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一案

四七 請修正棉花檢驗規程第三條採樣辦法案

濟南檢驗分處提

扞樣在棉花檢驗手續上占重要地位，苟非扞取得法，縱烘驗如何精密，亦難期全部之準確。况正擬施行品級鑑定與真偽檢驗之際，則扞樣更屬重要。查棉花檢驗規程第三條採樣辦法：（一）布包蓆包或木包每百担採樣四筒每筒十二兩。（二）鐵機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包採樣四筒每筒重量一斤半，照此規定辦理，如有千百棉包，無論其為布包機包，而所開究有限制。其發見者不過數包或數十包而已，檢驗合格與否，亦難確定全部之優劣，若使全部開取，不惟手續過於繁重，亦為事實所不許。茲擬凡由各地運來濟市之棉花，無論布包蓆包機包，概以担數為標準；由一担至二十五担者，採樣兩磅；二十五担以上未滿五十担者，採樣三磅，五十担以上至百担者，採樣四磅；餘依數類推。其以前所用扞筒，容積原定為一磅，當改為半磅，如扞取兩磅者，在前應開棉包兩包，而今改為四包，每包半磅。雖筒數增多，而重量不變，蓋以扞取包數增加，則檢驗之程度，當較正確，是否可行？敬請

（本案大會決議）

照上屆技術會議議決辦法請部早日頒布俟立法院通過「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案」再行
改定

四八 擬請棉花水分標準於明年一月一日起改爲百分之

十一案

濟南檢驗分處提

查棉花檢驗規程第四條：棉花所含水分以百分之十二爲合格標準，但漢口上海甯波沙市濟南檢驗局之合格標準，於民國十九年爲百分之十四；二十年爲百分之十三；二十一年爲百分之十二。按此規定進行，棉花所含水分，逐年遞減，勢須減至天然水分爲止。但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仍照百分之十二檢驗，固屬體恤商艱，以期逐漸改善，用意甚深，但商人日久生懈，忽視檢政，殊非杜絕商人作僞之意，擬自二十四年起，即改爲百分之十一；二十五年改爲百分之十；至二十七年降至天然潮。其烘驗水分不再予平均，如報驗在一批者，無論拏取若干筒，遇有一筒超過規定標準，即以不合格論。如此辦理庶可剷除商人挽水之積弊；而烘驗上亦可得正確之效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一案

四九 擬請通令全國國人自營各紗廠凡花衣所含水分低

於部定標準時應按成加價用示獎勵案

濟南檢驗分處提

查花衣攪水，久爲國內棉業界所痛惜，惟以無法制止，故十數年來斯弊益烈，然欲根本剷除，亦非絕無辦法，特以各紗廠不肯設法獎勵耳。查商人攪水之目的，不過希圖非分之利益，其始廠方不甚注意於此，於是相習成風，漸成積弊，各紗廠苟能於採購時，以檢驗證書爲標準，合格者照市開價，不合者不收，其水分如低於部定標準時，按成加價，以示鼓勵。攪水之貨，既不能出售，未攪水者不但無損，反得特別之收益。利害既明，棉商自不肯再蹈攪水之積弊，爲此擬請由部通令國人自營紗廠，凡花衣所含水分低於部定標準時，應按成加價，以示獎勵，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七案

五〇 擬請通令全國國人自辦各紗廠凡所購用花衣應以

檢驗證書爲標準案

濟南檢驗分處提

查棉花檢驗，本爲剷除摻僞摻水等積弊而設，其有益於紡織工業自不待言，揆諸實際，各紗廠於採購花衣時，應以各局處檢驗合格之花，爲採購之標準，方屬合理，而各紗廠多不以各局處之證書爲準，則竟以自己烘烤之結果爲去留。其自定之合格水分，均低於部定標準，職是之故，各棉商花棧僉以檢驗局處爲多事機關，似此擾亂檢政，急應早日取締，否則棉檢工作，決難順利進行，爲此擬請由部通令國人自辦各紗廠，不得自行烘烤，假定水分，非以各局處檢驗證書爲標準不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

五一 擬請施行內地行銷食糧檢驗先從濟南試辦案

濟南檢驗分處提

濟南市所有買賣商品，以棉花小麥豆類花生爲大宗，業經施行檢驗者，僅棉花一項，其他雖間爲出品貨物，然亦多半在內地行銷，尤以小麥元豆爲主要，此種商品均有關國產民生，自當施以檢驗，以期提高物產，查第二次全國檢政會議，本處曾經提案公決，祇以經費與事實

實業部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議案

八五

之關係，尙未呈請施行。况棉花在內地行銷，既須檢驗，而麥豆與棉花大致相同，似有施行檢驗必要，茲擬就辦法如次：

(一) 檢驗之種類

1. 小麥

2. 元豆

(二) 檢驗合格之標準

1.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2.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3. 成實粒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三) 扦樣 每百包抽提四袋每袋一斤(市制)五十包以下者抽提兩袋逾百袋者遞加

(四) 檢驗費 每包收國幣二分或暫予免收

(五) 施行期 擬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麥豆自二十二年秋季至本年四月輸入數量表

種類	輸入包數	每包斤數	輸出地點
小麥	二、三〇〇、〇〇〇包	二二〇	本市各種廠
元豆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	烟台、青州、諸城、膠縣、高、濟、等油坊

(本案大會決議)

不成立

五二 擬請部呈請行政院頒布取締人造肥料進口以重農

利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提

查我國農民多無農業科學之素養，既不明瞭人造肥料中施用之法，又不洞悉耕地之土質，因用人造肥料之故，常有發生意外之惡果。如此，對於農產物及農村之經濟影響殊深。且我國進口之人造肥料，種類繁多，性質各異，施用之際，如肥料與土壤之性質有所不符，非但無益於農作物，而且土質易起變化，甚者有至於不能耕種也。商品檢驗局現雖施行人造肥料檢驗，然肥料檢驗，與他種商品檢驗情形不同，至今仍在沿用前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之辦法，

未得海關之協助，因此在未設局處海口輸入之人造肥料，常有漏驗之處，勢所難免。商人方面藉此則任意推銷內地，其影響所及，恐不祇於檢驗局之檢驗不澈底，而農民之受害實深且重。本局有鑒於斯，對於人造肥料之進口，擬請照火酒進口取締規則辦法，請部呈請行政院通令施行。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由部向財政部接洽辦理

五三 請實施紗廠用棉花檢驗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提

津滬青等各通商口岸紗廠林立。每年消費棉花，青島紗廠約在四十五萬擔左右。紗廠皆自設烘潮室烘驗水分，其所訂收買棉花之標準甚寬，水分多在百分之十二至十五之間。棉商之棉花撥水者遂倚爲尾閥，即水分超過亦僅受扣價處分，同時棉花撥水少者，或竟受紗廠抑勒指爲水分過多，無可印證。棉商往往有請求由檢驗局或其他中立機關檢驗證明而不得者。故爲根本剷除撥水及免除交易間之不平計，似宜實施紗廠用棉花檢驗而宜。至歷年發現因合格棉花銷售紗廠，棉商卽以此剩餘證書頂替未檢驗棉花出口等弊猶其小焉者耳。

辦法：

一、請 部訓令各局開始當地紗廠用棉花檢驗。

二、派人輪駐各紗廠每次買進棉花一一扞樣，施行檢驗，其合格水分與現行合格水分同。

以上所陳是否可行謹提請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七案

五四 擬請部令各局處添購儀器籌辦棉花品質檢驗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提

中國棉花品種龐雜，皆因地定名，以致同種異名，或異種同名者不一而足。故其優劣高下，應自品質上規定之爲宜。此次部令各局會呈品質檢驗辦法，以便實行，其重要性固早在部中洞鑒矣。惟棉花品質等級之釐定，應先行整個之研究，不宜以各省之棉花，各自釐定等級，而使運輸商人無所適從。必於施行之前，由各檢驗局將全國產棉區域，會商劃分數區，各自

担任一區，採集區內棉花，研究其各個之品質，限期列表彙齊後，就其中最大最小之差別，分爲正確之全國棉花品質等級，以便檢驗。但非先有設備，不能研究，無研究，難行檢驗，茲擬訂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由部先通令各局添購應用儀器，一方研究，一方定期開始檢驗。

二、應購儀器

甲、纖維強度測定器 Fibre Testing Machine

乙、棉絲長度分析機 The Cotton sorter

丙、天秤 Torsion Balance

丁、顯微鏡附測微尺 Microscopl with Micrometer

(本案大會決案)

歸併第七案

五五 (本案由原提案人撤回)

五六 經檢驗合格之商品擬分別發給運銷證書及檢驗證

書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查商品檢驗之目的，在防止商人摻雜作偽，藉以提高品質，推廣對外貿易；爲實施檢政起見，非請海關協助，難期完密，故經檢驗合格之商品，給證報關，原爲一種手續，惟商人心理，認爲請求檢驗，無非爲求得證書，以便報關，於檢驗之主要目的，反多不甚注意；茲爲糾正商人此種錯誤之觀念，除發給運銷證書（即通知海關證書）外，另給檢驗證書，爲商人改良品質之參考，並爲商人貿易之準繩；是項運銷證書，仍載明檢驗結果，出口船期等，惟須備正副本，正本交商人報關，副本留局備查，海關接得該項證書，仍於一定時間內彙集送交檢驗局，以便查對商人有無私易貨品及以多報少情事，且藉以確知該項商品經已報關出口；是項證書於必要時，並可多製一份，共爲三份。两份給予商人，一份留局；至檢驗證書，則與前項證書同時發給商人，商人對於檢驗證書並得影印，以爲宣傳之助。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送部參考

五七 擬請通令全國各商品檢驗局舉辦罐頭食品檢驗案

實業部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議案

九一

廣州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查罐頭食品檢驗曾於第二次商檢會議時通過：「由原提案人起草檢驗細則分發各局研究並呈部核辦。」當由廣州商品檢驗局擬具罐頭食品檢驗細則草案分送各局詳細研究，並呈大部察核在案。現查此項罐頭食品檢驗在粵試辦已閱十月。一切尙稱順利。商情亦極融洽。似宜從速推行全國一律舉辦，以資劃一。

辦法

由部核定罐頭食品檢驗細則公佈施行並通令各局從速籌辦。

上述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由部向財政部接洽辦理

五八 請改訂乳糖合格標準案

廣州商品檢驗局提

竊查現行試用之糖品檢驗合格標準中關於乳糖之規定爲乳糖份不得在九九·五%以下，而本

同歷年檢驗乳糖之結果多數之乳糖份俱在九九·五%以下，未能合格，以致商人深感不便。查乳糖係在嬰兒營養料及醫藥上之用，頗屬重要，吾國奸商間有用乳糖以製作白面金丹者。然取締之法似宜從他方面着手，若僅提高其乳糖份之標準含量，則結果予商人以種種不便，而於白面金丹之取締，恐亦未能收效。本局根據歷年檢驗結果及體察商情，以爲現行試用檢驗乳糖之標準，實有改訂之必要。茲擬改訂標準如左：

(一) 乳糖份不得在九八%以下

(二) 灰份不得在〇·一%以上

(三) 無異味

依照上列標準乳糖份含量並不過低，而灰份特加以限制，即所以防止含有金屬物之毒質。無異味係指不含有乳酸等物而言。如此分別改訂，庶足以臻完善。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請津粵二局將乳糖雜質之分及減低標準之意見交商品檢驗技術委員會糖品組研究

五九 擬請將各局每月收入檢費除坐支經費外餘款酌提

若干成補充實試研究費之用以利進行案

廣州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各局自成立以來對於實施研究工作無不極力研究，以圖進展。惟應用一切設備，每苦於經費不足，未能完全購置，以致進行頗感困難。迫不得已間，有中止研究者。欲求發展此項實試研究工作，亟宜補充用費，俾利進行。

辦法

准將各局收入檢費，每月除坐支經費外，餘款酌提若干成，指定作為實試研究費之用，並由各局技術研究委員會體察情形，擬訂進行研究，計劃呈部核定施行。

上述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二十六案

六十 擬請對於內銷商品酌量分別檢驗案 廣州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內銷檢驗外國已有成例，現各局檢驗物品如牲畜產品罐頭食品等多有內銷檢驗之必要者，應分別施行檢驗。

辦法

凡有內銷檢驗必要之物品，無論運往國內國外，均須於出口時施行檢驗。應由各局隨時考察商品內銷情況，呈部核准舉辦。

上述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二案

六一 擬請將第二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議決案第五十七

五十八六十二八十三條從速籌劃實行以資推廣檢

政案

廣州商品檢驗局提

查進口商品麥粉畜產品及出入口植物病虫害等均有檢驗之必要，其檢驗辦法均已擬有草案，

擬請刻日實行以資推廣檢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送部整理分別緩急施行

六二 爲改定費額收入減少擬請在未籌定抵足經費以前仍暫按照舊額徵收檢費俾圖補救案

廣州商品檢驗局提

查本局所收檢費，係就各商品檢驗手續之繁簡分別核定，最高不超過貨值百分之一。統計二十年實收檢費一十七萬六千餘元，二十一年實收檢費一十四萬餘元，二十二年實收檢費一十九萬六千餘元，平均每年收入檢費約得一十七萬餘元。現值國庫支絀，所有本局支出一切經臨各費每年約一十八萬餘元，政府並無撥款補助，全恃收入檢費，藉資挹注，雖將各項經費一再節縮，而收支相抵時虞不敷。且本局現驗各種商品收入檢費，向以肥料一項，爲最大宗，比年以來商業衰落，農村破產，此項肥料進口業已逐漸減少。近因廣東建設廳農林局對於舶來肥料，按包徵費，以致運銷粵省之肥料，幾至絕跡。其餘應檢之商品亦受世界不景氣之

影響，人民購買力弱，將來收入銳減當在意料之中。况本局現驗之商品原定費率超過市值千分之三者居多，若依商品檢驗法第七條但書之規定改訂費額則預算每年收入僅得一十萬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原擬收入預算所列二十四萬七千餘元約須減少一十四萬餘元。故收支比對年約不敷八萬餘元究意實收數目能否達到一十萬元尙難逆料。本局籌維再四，以爲祇得徐圖補救辦法，以求收支相符，但在未籌定抵補經費以前，所有現驗商品費額擬仍暫按照舊率徵收。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歸併第二及第三案

六三 出口貨物應用度量衡標準制計算案

工業司提

理由

查我國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之理由，原因現在世界各國，採用萬國公制者，已居大多數，我國順應潮流，一致採用，以駢進於大同，用意至善，其市用制本爲顧全國內向來習慣起見，暫定此制，以資過渡，至對外貿易，自無須此項過渡辦法，儘可逕用標準制，以資簡捷，

而示大同，並免將來再由市用制改行標準制之週拆。

辦法

由各處商品檢驗局，斟酌當地情形，擬定改用標準制日期，呈部核准，訂期轉知各商會，嗣後出口貨物，其數量一律照標準制計算，不得援用他制，否則不予檢驗，以資促進，是否適當，尙祈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通過

六四 商品檢驗應照新制度量衡折合徵費案

工業司提

理由

本部辦理商品檢驗，其收費辦法，本已按照商品檢驗法第七條之規定，照各商品市價，分別規定，惟自各處改用新制度量衡以後，以預算關係，多數仍照原定費額徵收，查新制度量衡，其長度，容量，重量，大概均較其他各制爲小，則檢驗費，自應酌予變更，以免商民誤會

辦法

將各商品檢驗費額，按照新制度量衡，重新折合釐訂，公布施行，以昭大信，是否有當，尚希

公決！

（本案大會決議）

不成立

羅 敦 偉 近 著

(介紹)

中國統制經濟論

全書二十五萬言，分上下兩編，對統制經濟之理論與方案，均有詳細的檢討。定價一定六角。上海新生命書局出版。

現代民治趨勢

上海大東書局版，定價七角。此書對民治主義作歷史的檢討。

現代國家學

此書為著者在國立北平大學教授時的講義所改編，上海中華書局印行。(在印刷中)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

此書為討論中國經濟建設問題之論文。定價二角。天津大公報代辦部代售。

社會主義政治學

此書對社會主義各種政治理論，如國家論，政府論，政黨論，階級論均有客觀的比較研究。定價一元二角，特價六角。天津大公報代辦部代售。

決
議
案

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決議案

第一案 (一)對於攪雜標準由各局草擬施行辦法交二屆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討論

(二)本國棉花之出口水分標準應與市場買賣標準相同

(三)烘驗時間及溫度並試製標準烘箱等按照前屆會議決議仍由部令各局遵照辦理

附註 本案與第十四、十五、三十三、四十二、四十六、四十八等共七案合併

討論

第二案 (一)檢驗類別原則如下：凡國產內銷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施行檢驗

1. 內銷商品有商品檢驗法第一條各款情形之一非施行內銷檢驗不能促進商品之改良者

2. 依商品檢驗法已施檢驗之某類商品非同時施行內銷檢驗不足以收澈底之效者

(二)執行檢驗機關

進境或轉口檢驗完全由本部檢驗局辦理市場檢驗由檢驗局於可能範圍內設法試辦產地檢驗俟人民組有完備之合作社後辦理

(三) 檢驗種類

應施行檢驗之內銷商品種類及其地點由實業部呈行政院核定之

(四) 檢驗費額

國產內銷商品檢驗以免費為原則但在政府未籌定專款辦理以前暫酌收費用

(五) 檢驗機關之聯絡及內銷商品檢驗後之稽查辦法由局擬具辦法呈部核定

(六) 各地如有非法檢驗機關之設立除中央通令禁止外其所發證書概無效力

(七) 市場買賣檢驗有賴產地檢驗輔助進行

第三案 依法改訂檢驗費額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及施行日期交由本部主管科及各局事務

主任會計員於會議後會商辦理

第四案 全部通過惟原提案第二項「添驗種類與試辦地點」標題下加「暫擬如下」四字

第五案 原則通過

第六案 (撤回)

第七案 事先應有充分儀器及人材並應指定各局樣棉價款之半數專供棉花品質品級研究

設備及訓練人員等用

附註 本案與十四、四十、四十七、五十、五十三、五十四等共七案合併討論

第八案 保留

第九案 原則通過

第十案 歸併第三案

第十一案 歸併第三案

第十二案 不成立

第十三案 保留

第十四案 歸併第一及第七案

第十五案 歸併第一案

第十六案 原則通過

第十七案 俟內銷檢驗決定後再行辦法

第十八案 原則通過其施行之時期及辦法由部運同小麥麵粉等斟酌施行

第十九案 歸併第二案

第二十案 保留由部斟酌辦理

第二十一案 通過

第二十二案 歸併第四案

第二十三案 歸併第二案

第二十四案 (撤回)

第二十五案 歸併第四案

第二十六案 原則通過

第二十七案 可以認為特許變性火酒交商品技術研究委員會火酒組

第二十八案 由原提案人擬具細則送部核辦

第二十九案 送部參考

第三十案 細則暫不更改但各局得於打包時派員抽驗貨品百分之十

第三十一案 呈部核辦

第三十二案 送部參考

第三十三案 送部參考

第三十四案 與第三十五、三十六、四十一案合併討論原則通過由原提案人擬具詳細辦法呈

部核辦

第三十五案 歸併第三十四案

第三十六案 歸併第三十四案

第三十七案 送部參考

第三十八案 不成立

第三十九案 歸併第二案

第四十案 歸併第七案

第四十一案 歸併第三十四案

第四十二案 歸併第一案

第四十三案 交第二次商品檢驗技術會議

第四十四案 原則通過呈部核辦

第四十五案 (撤回)

第四十六案 歸併一案

第四十七案 照上屆技術會議決議辦法請部早日頒布俟立法院通過「取締棉花挽水挽雜案」再行改定

第四十八案 歸併第一案

第四十九案 歸併第七案

第五十案 原則通過

第五十一案 不成立

第五十二案 呈部核辦

第五十三案 歸併第七案

第五十四案 歸併第七案

第五十五案 (撤回)

第五十六案 原則通過送部參考

第五十七案 呈部核辦

第五十八案 請津粵二局將乳糖雜質之分及減低標準之意見交商品檢驗技術委員會糖品組研究

第五十九案 歸併第二十六案

第六十案 歸併第二案

第六十一案 送部整理分別緩急施行

第六十二案 歸併第二及第三案

第六十三案 通過

第六十四案 不成立

臨時動議 決議第二次商品檢驗技術會議定於七月十日在青島舉行

附

錄

實業部第二屆商品檢驗會議簡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批准

第一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

- (一) 部長指派之各廳署司處人員但商業司司長暨主管科科长爲當然出席者
- (二) 商品檢驗局局長檢驗處主任事務處主任或會計員
- (三) 商品檢驗局檢驗分處主任暨其他技術專家得由各局酌量添派出席
- (四) 國際貿易局局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長或其代表各一人

第二條 本會議地點設於本部

第三條 會議日期自本年五月七日起至全月九日止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開會時以商業司司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會議事項如左

- (一) 本部交議者
- (二) 檢驗局提議者
- (三) 出席會員提議者

第六條 會議提案限於五月一日以前送交本部商業司第二科彙齊

第七條 會議議決各案呈由 部長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 部長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屆全國商品檢驗會議案辦理情形

查前屆會議共有議案九十三件，除內有五件依原決議案毋庸辦理外，其餘各案本部或已採擇施行，或已留備參考，或由商業司併案研究另提本屆會議討論。茲將各案辦理情形，分別簡畧列表如次：

甲 原決議須另案辦理或毋庸辦理者共計十一件

提案號數	案由	提案者	第二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三	樁統稱某類物品檢驗處檢驗細則及某種物品檢驗規程案	中央工業試驗所	本案不成立	
十四	擬請本部通令全國廣設公共倉庫並暫由各檢驗局兼辦倉庫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	通過交原提案人擬具體辦法呈部移辦	
十五	提請討論劃一牲畜產品檢驗費額案	商業司	原則通過俟津局牲畜產品檢驗標準確定再由五局會商呈部	
二一	請修改肥料檢驗規程中檢驗費額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	照舊	
五二	擬請速頒痘疫預防法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交研究會擬具草案送部參考	
五六	請部根據第一次檢驗會議實行檢驗藥材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	緩辦	

五七	請按照第一次檢驗會議決議案自二十一年起 依次舉辦進口檢驗案	青島商品 檢驗局	辦理進口檢驗應審慎考量擬有具體辦 法呈部核辦
五八	擬請舉辦電料及機械材料進口檢驗案	同上	歸併第五十七案
五九	擬請舉辦藥物進出口檢驗案	同上	歸併第五十六案
六〇	外國進口牲畜產品應施行檢驗案	同上	歸併等五十七案
六一	擬請施行內地行銷食糧商品澈底檢驗并先從 濟南開辦案	青島濟南 分處	本案窒礙難行

乙 經部採擇施行者共計四十七件

(一)關於商品檢驗法及檢驗局組織條例者十件

提案 號數	案由	提案者	第二屆會議 決議	辦理情形
一	確定商品檢驗在法律上之地位案	中央工業 試驗所	改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為商品檢驗法商 品檢驗局組織章程為組織條例	業經呈奉制定商 品檢驗法及檢驗 局組織條例公布 施行
二	請修正商品檢驗暫行條例案	漢口商品 檢驗局	歸併第一案	
二二	擬改正各檢驗局分處名稱以示一律請公決案	商業司	依組織章程之規定統稱某局某地檢驗 分處	
二三	統一各局組織系統規定正副局長及各處職權 案	盧印泉	全案送部於修改章程時參考	
二四	擬請規定於各局處室下劃分課(或股)以利統 率而專職守案	漢口商品 檢驗局	歸併第二十三案	
二五	擬請修改檢驗處副主任之資格案	同上	原提案(修正)二字改為限制	
二六	擬請部中明定各局技術官職級案	同上		

二七	商品檢驗人員應提高待遇特定期保障獎勵辦法以因檢政莊礎案	同上	請部明令各局依法保障提高待遇由各局擬具意見呈部備探
四八	生熟糖化驗處改為雜類物品檢驗處或分別併案	中央工業試驗所	改稱化學工業品檢驗處簡稱化工品檢驗處
八九	請制定公布各地商品檢驗局檢驗分處組織規程案	青島濟南分處	請部酌定原案送部參考

(2) 關於改訂檢驗標準及費額者十四件

號數	提案	由	提案者	第二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十六	棉花檢驗費每担歷改收五分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律徵收六分施行時期由部斟酌令行	上列各件均經分別採用	
十七	內地各散市場暫處檢驗棉花擬請一律收檢驗費六分案	青島濟南分處	歸併第十六案		
四五	提請劃一各項檢驗證書之有效期間案	商業司	分別規定通過		
六六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應加補充案	廣州商品檢驗局	修正並交研究會		
七〇	提請討論本年度茶葉標準案	商業司	標準修正通過		
七一	本年茶葉最低標準擬暫依舊水分灰分另增合格標準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	歸併第七十條		
七二	修正茶葉檢驗標準案	中央工業試驗所	歸併第七十案		
七三	提請討論桐油檢驗色之標準案	商業司	植物油色澤標準暫不列入合格標準表內但應填入證書		
七四	擬修正植物油類檢驗合格標準並擬訂檢驗規程請部公布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	修正通過		

七六	擬具修改棉花檢驗規程意見請付討論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水分標準核定通過於七月一日後一律施行	
七九	擬請改訂現行豆類標準俾適實用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	修正通過	
八〇	請修正糖品標準案	津局農檢處	修正通過	
八一	修正糖品檢驗合格標準案	津局化驗處	歸併第八十案	
九一	擬請於植物油檢驗項內加柏油及梓油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	通過	

(3) 關於組設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者五件

提案號數	案由	提案者	第二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六五	擬請劃一各局之檢驗方法及項目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	組織商品檢驗技術研究會研究	委員會業已成立
六七	劃一同一物品檢驗標準繁簡大致一律案	中央工業試驗所	歸併第六十五案	
八四	擬請本部組織商品檢驗合格標準及檢驗方法審定委員會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	歸併第六十五六十七兩案	
八七	為檢驗手續究應如何力來迅速節短時間以利商旅案	商業司	全前	
九三	設立商品檢驗技術研究會之提案	技術組	通過由徐會員善祥會同各局技術人員從速擬定辦法呈部施行	

(4) 關於恢復糖檢收費者二件

提案號數	案由	提案者	第二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	----	-----	---------	------

十八	請恢復糖檢收費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請部與財部交涉如仍無效提行政院會議解決	現仍在由部與財部接洽中
十九	請迅即確定糖品檢驗收費辦法並咨請財政部轉飭各海關停止糖品檢驗以儉政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	歸併第十八案	
二十	糖品檢驗應酌收化驗費以資補救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	同前	

(5) 關於廈門福州兩檢驗分處者二件

提案號數	案由	提案者	第二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九	提請廈門福州兩埠由上海檢驗局設分處開驗茶葉等項商品請公決案	商業司	通過隸屬統系及設處時期由部酌定	其時間本部尙在考慮中
九〇	請設福州商品檢驗局厲行茶葉出口檢驗案	福建勸業專員林壽昌	歸併第九案	

(6) 關於檢驗名稱者三件

提案號數	案由	提案者	第二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十	擬改茶葉部份檢驗為澈底檢驗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	以後不再使用澈底及部份檢驗之名稱依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由部主持	業經部令通飭
十一	商品檢驗局應廢止或縮小部份檢驗全施或擴大澈底檢驗以期名符其實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	歸併第十案	
八五	擬改茶葉為澈底檢驗並計劃試辦茶葉棉花兩項之產地檢驗請公決案	商業司	同前	

(7) 關於其他已經施行者十件

提案號數	案由	提案者	第二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	----	-----	---------	------

五	請中央政府明令制止各地方長官擅設商品檢驗機關以一事權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	通過	業經院令通飭
七	海請確定乙局查驗會經甲局檢驗合格之商品辦法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	辦法修正通過	業經部令通飭
三一	擬請設立附醫學校以儲專材而利檢政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呈部咨教育部酌辦	經咨教育部又滙局與上海市政府已合辦一校
三四	請政府速與英美各國交涉取銷鴉片進口禁令案	廣州商品檢驗局	由五局會同研究編成國內屠宰場之詳細報告譯成英文呈部交涉撤銷	報告尙未譯就
三五	請本國與英國政府交涉解除禁止吾國豬油進口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	歸併第三十四案	
三七	國內所有製造火腿地方亟須設立屠宰場案	廣州商品檢驗局	原則通過地點加江蘇並交研究會	業經咨准內政部轉催各地舉辦
三八	擬請咨內政部轉咨各省市政府促進屠宰場之設施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歸併第三十七案	
四六	為各檢驗局化驗處兼辦委託化驗事項擬請依照本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及收費表辦理以資劃一案	商業司	暫由中央工業試驗所試驗規則及收費表由部令發各局	業經部令通飭
四七	檢驗局化驗處得代化驗與規定檢驗之商品相類似之物品並擬訂普通商品化驗暫行辦法呈部備案以資遵守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	歸併第四十六案	
八六	提議應將各項商品檢驗結果填寫於證書內以資條考案	商業司	通過	已實行

丙 經本部採擇參考者共計二十一件

提案號數	案由	提案者	第二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四	取締外人在國內私設檢驗機關以增加各檢驗局對外信用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	原案辦法第一二條送部斟酌辦理第三四條通過	
六	為部份檢驗之商品運往未設局處之口岸應否檢查請公決案	商業司	原則通過由局就商品及地點詳加研究擬具辦法呈部核定	

十二	擬請討論棉德鈎呈部之改進商品檢驗意見書案	商業司	檢政力求統一設總局緩議
十三	擬請擴大商品檢驗範圍徹底施行檢驗政策案	吳家振	歸併第十二案送部儘量採納
二八	擬請各局交換派遣技術人員考察檢驗情形以便統一檢政而資互相觀摩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	贊同原案
二九	各檢驗局應每年選派專門人員赴中外各商場調查檢政及消費狀況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	同前
三〇	請實行培植檢驗人材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歸併第二十九案
三二	技術人員有特著成績者應由局呈部頒給獎章或獎狀以示獎勵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	呈部參考
三三	曾經檢局檢驗運銷國外之商品商人能研究改進使品質美善成爲優良出品者得由局呈請獎賜案	同上	通過
三六	分區改良畜產品種增加產品案	同上	通過呈部參考
三九	擬請凡局附近地方遇有牛疫發生時應由局派遺獸醫施行免疫注射及宰坊猪行等檢查並救濟蛋業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	通過
四〇	各檢驗局應與當地棉場合作改良棉花品種案	同上	原則通過
四一	復興茶葉對外貿易案	同上	送部參考並交研究會
四二	擬請實業部根本救濟養蜂事業以利蜂檢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	原則通過呈部參考
四三	擬請各檢驗局將檢驗結果隨時宜告商人以資改良案	商業司	通過
四四	擬請對於檢驗之國外人造肥料詳加研究試驗分別利害編印成冊指示農民俾資取舍以免誤用案	農業司 長胡廷瑚	原文修正通過

四九	擬請明定商品檢驗扦樣人員懲獎辦法案	中央工業試驗所	懲獎辦法適用技術人員懲獎辦法
五〇	檢驗局檢驗人造肥料應注意稽查以防偷漏並得由各局擬訂稽查辦法呈部備案以資應用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	稽查事項亟應舉辦其辦法及條文送部參考
五三	請政府從速公布片肉及肉製品檢驗條例案	廣州商品檢驗局	請部咨內政部辦理
八二	郵寄貨樣應否檢驗及有無簡便檢驗辦法請討論案	商業司	各方面送請檢驗者仍隨時准予檢驗
八八	爲商人報驗商品或以多報少或私易物品或漏關驗者究應如何嚴密防止以利檢政案	同前	核定防止辦法並切實設法預防

丁 參考原案併案另提此次會議討論者十四件

(1) 關於棉花檢驗者四件

提案 號數	案	由	提案者	第二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五一	請速制定棉花複假開規定期實行以補棉花檢政進行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原則通過送部參考		
七五	提請訂一棉花檢驗扦樣辦法及烘驗溫度時間標準案	商業司	統一烘驗時間及溫度由青漢兩局再研究報部		
七七	擬請試行棉花品質及品級檢驗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	部分各局會同組織棉花標準委員會		
七八	請部製定標準烘箱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	由部派員赴各局詳密研究擬具改良式樣呈報		

(2) 關於添驗進口商品者六件

提案 號數	案	由	提案者	第二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	---	---	-----	---------	------

五四	請檢驗進口人造絲提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請部酌辦	
五五	擬請檢驗礮油類提案	同上	原則通過由部局着手研究籌備	
六〇	擬請本部暫行檢驗輸入農用種子及種畜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種籽不必檢驗(二)農用種子及植物檢驗通過令津滬青三局研究籌備(三)輸入種畜檢驗通過	
六一	擬請檢驗罐頭食品案	廣州商品檢驗局	修正通過由原提案人起草分發各局研究並呈部核辦	
六三	擬請滬青津局從速施行植物檢驗案	同上	歸併第六十案	
八三	推進全國商品檢驗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	歸併第五十七案	

(3)關於出版檢驗刊物者四件

提案號數	案由	提案者	第一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八	擬請統一檢驗刊物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	原則通過照第九二案第五項辦法辦理	照審查結果通過
六八	擬請編訂各項物品試驗法以爲商品檢驗之標準參考案	中央工業試驗所	原則通過	原則通過
六九	擬請編訂各種商品檢驗標準研究書案	同前	歸併第六十八條	
九二	檢驗爲應注意研究商品本質之改良以促進對外貿易案	國際貿易局	通過第八案辦法並照本案第五項辦法辦理但各局仍得自行編印刊物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中華民國廿三年六月出版

不許翻印

定價大洋壹元

編輯者 實業部商業司第二科

發行者 實業部總務司第四科

印刷者 華東印刷局

南京 二 郎 廟 三 號
電話 二 二 三 九 六

55
~~308030~~
KE

